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ANGFANG DANE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农林剩余物，如农田秸秆、树木等，该等原材料又集中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农作物、林业种植物等。在原料供应方面，由于秸秆、稻壳、木屑等生物质原料能量密度低，运输成本高，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因此生物质能利用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目前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为河北，该地的农林剩余物供应相对比较充足，但若项目所在区域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该地辐射京津冀地区、能源需求量较大，是公司供热业务的前期快速发展的有利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区域总额占比较大，如果未来河北省、京津冀地区的政策要素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客户合作时间长、信用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发生违约风险。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是生产制造型企业，本身会受到宏观经济、自身规模经济界限，产品品种、技术复杂程度及生产组织方式，设备的数量、精度、质量要求等影响，若下游客户自身产能不达预期，也会相应影响到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不断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治理不当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屈立强先生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在有效运行，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弱势，所以初期一般选择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的项目进行，对于经济效益、项目机会成本会综合评估和考量。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资金短缺风险

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难以满足企业不断增加的项目拓展需求和资金需求。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项目的不断建设和开展、对项目所需各类资源以及人才吸引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保障。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子公司情况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经营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规范经营生产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涉诉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8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6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7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书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能股份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达能有限	指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特乐意	指	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亿丰	指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邯郸昀沣	指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毓丰	指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轧钢	指	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
三河立京	指	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三河金桥	指	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
金桥建材	指	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达煜、子公司	指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股份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科能源	指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新能源	指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柏克莱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村镇银行	指	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它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	指	以农林剩余物为主原料，经切片、粉碎、除杂、精粉、筛选、混合、软化、调质、挤压、烘干、冷却、质检、包装等工艺，最后制成成型环保燃料，热值高、燃烧充分。
含硫量	指	衡量煤炭对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指标，2004年，国家规定，含硫量超标的煤炭一律不得进入市区。同时它也对一个煤矿所产的原煤制定一定的标准，超过标准的禁止开采，这个标准制约了一些煤矿的生产，对环境污染也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
清洁能源	指	即绿色能源，是指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力、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温差能等。
农林废弃物	指	一种重要的生物质资源，是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农林废弃物能源转化利用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热点之一。主要包括秸秆、稻壳、食用菌基质、边角料、薪柴、树皮、花生壳、枝桠柴、卷皮、刨花等。
灰份	指	干燥的植物体经过充分燃烧后留下的呈灰白色的残渣，其中含有磷、钾、钙、镁、铁、钴等多种元素。
挥发分	指	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将煤在900摄氏度下加热7分钟，煤中的有机质和一部分矿物质就会分解成气体和液体溢出，溢出物减去煤中的水分即为挥发分。
低位发热量	指	单位质量的燃料在完全燃烧时所发出的热量称为燃料的发热量，高位发热量是指1Kg燃料完全燃烧时放出的全部热量，包括烟气中水蒸汽已凝结成水所放出的汽化潜热。从燃料的高位发热量中扣除烟气中水蒸汽的汽化潜热时，称燃料的低位发热量。
通用技术	指	信息技术之外，较为宽泛的、体现基础性和通用性并与专业技术相区别的技术，在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对人们的发展具有广泛迁移价值的技术。
生物质燃烧技术	指	破碎成一定粒度和干燥到一定程度的煤及可燃生物质，按一定比例掺混，利用秸秆压块机将生物质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半

		纤维素等与煤粘结性的差异经压制而成。
生物质热裂解技术	指	在无氧或低氧环境下, 生物质被加热升温引起分子分解产生焦炭、可冷凝液体和气体产物的过程, 是生物质能的一种重要利用形式。
生物质气化	指	在一定的热力学条件下, 借助于空气部分(或者氧气)、水蒸气的作用, 使生物质的高聚物发生热解、氧化、还原重整反应, 最终转化为一氧化碳, 氢气和低分子烃类等可燃气体的过程。
除尘布袋	指	一般被称为除尘布袋或者除尘滤袋, 除尘布袋是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的关键部分, 通常圆筒型滤袋垂直地悬挂在除尘器中。除尘布袋的面料和设计应尽量追求高效过滤、易于粉尘剥离及经久耐用效果。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 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为承压类特种设备;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为机电类特种设备。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指	锅炉的一个种类, 就是以生物质能源做为燃料的锅炉叫生物质锅炉, 分为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热水锅炉、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导热油炉、立式生物质锅炉、卧式生物质锅炉等。
生物质燃烧机	指	一种生物质半气化自动控制燃烧机, 以生物质颗粒等有机生物质为燃料的生物质高温裂解燃烧机, 一般分为风冷式生物质燃烧机和水冷式生物质燃烧机两种机型。
化石能源	指	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 是一次能源。化石燃料不完全燃烧后, 都会散发出有毒的气体, 却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燃料。化石能源所包含的天然资源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链条炉排锅炉	指	一种卧式三回程水火管混合式锅炉, 在锅筒内布置一束螺纹烟管。炉膛左右二侧装有光管水冷墙。
燃烧效率	指	燃料燃烧后实际放出的热量占其完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的比值, 是考察燃料燃烧充分程度的重要指标。
锅炉的热效率	指	燃料送入的热量中有效热量所占的百分数。燃料送入锅炉的热量, 其中大部分被锅炉受热面吸收, 产生水蒸气。这是被利用的有效热量。而另一部分热量损失掉了, 这部分热量, 称为热损失。
分布式能源系统	指	相对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统而言的, 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系统采用大容量设备、集中生产, 然后通过专门的输送设施(大电网、大热网等)将各种能量输送给较大范围内的众多用户; 而分布式能源系统则是直接面向用户, 按用户的需求就地生产并供应能量, 具有多种功能, 可满足多重目标的中、小型能量转换利用系统。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 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 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 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

		热电厂。热电联产的蒸汽没有冷源损失，所以能将热效率提高到 85%，比大型凝汽式机组（热效率达 40%）还要高得多。
区域锅炉	指	造价较低，建设周期短，供热范围灵活，可大可小，分期规划建设容易。
电热地膜	指	全称“低温辐射电热地膜”，是一种通电后能发热的半透明聚酯薄膜，通过特殊设备将可导电的特殊油墨、金属载流条附着在绝缘聚酯薄膜中制成。具有柔韧性好，防水抗拉、热效率高等特点。电热地膜的发热主要以辐射的方式散发热量，属低温辐射，它具有透射性，以红外线的形式向室内散发传递热能。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GFANG DANE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	065201
电话	0316-3097803
传真	0316-3097803
电子邮箱	lfdaneng@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lfdane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豆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非燃煤）；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销售；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收购；煤炭、煤炭制品、林业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能源管理服务；炼焦；燃料油加工；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084981247N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达能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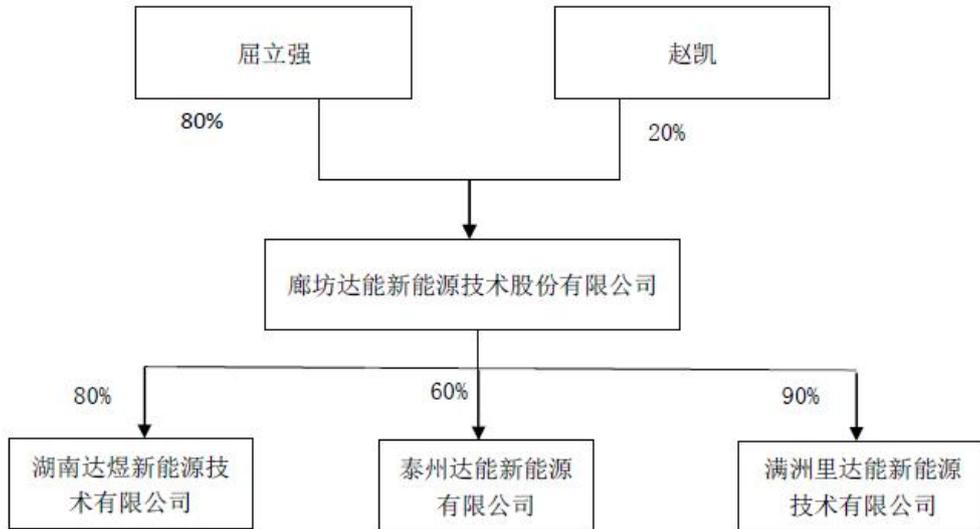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屈立强	16,000,000	是	0
2	赵凯	4,000,000	是	0

合计	20,000,000	-	0
----	------------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9日，屈立强、杨飞分别出资500万设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屈立强。屈立强持股比例为50%，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屈立强。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飞将其所持的50%股权分别转让其中30%的股权给屈立强、转让其中20%的股权给赵凯。本次转让完成后，屈立强持股比例为80%，赵凯持股比例为2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法定代表人屈立强。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屈立强增资800万元，赵凯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屈立强仍持有公司80%股权，且屈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可以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从公司设立起，屈立强先生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可以对

公司经营等各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不存在股东以外的其他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况。屈立强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屈立强先生，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5年，任三河市管辛屯乡政府办公员；1995年至2003年，任三河市宏达钢管厂业务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达能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屈立强	自然人	否	无	16,000,000	80
2	赵凯	自然人	否	无	4,000,000	20
总计		-	-	-	20,000,000	100

1、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屈立强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赵凯先生，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年1月至今，任上栗县盛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分析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注册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自然人发起人（2名）：

序号	姓名	民族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屈立强	汉族	中国	无
2	赵凯	汉族	中国	无

上述全部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与代持分析

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成立时名称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屈立强、杨飞共同签署了《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9 号都市花园 12 号楼（建业大厦）12-1-1202 号房”；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及服务；生物质能源技术、产品、生产设备、原料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屈立强、杨飞分别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根据章程的规定，达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首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屈立强和杨飞分别缴纳 1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3 日，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廊中泰华验 B 字（2013）第 114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屈立强、杨飞的货币出资共计 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能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31000000034764),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屈立强,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9 号都市花园 12 号楼(建业大厦) 12-1-1202 号房, 经营范围为: “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及服务; 生物质能源技术、产品、生产设备、原料的进出口”,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期出资之剩余 8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底之前缴清。北京信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该出资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屈立强	5,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杨飞	5,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 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达能有限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 将公司住所由“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9 号都市花园 12 号楼(建业大厦) 12-1-1202 号房”变更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 A302 室”; 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达能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000034764)。

3、2015 年 12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达能有限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 将杨飞所持达能有限 50% 的股份中的 30% 转让给屈立强, 另外 20% 的股份转让给赵凯。本次转让完成后, 屈立强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 赵凯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杨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12 月 21 日,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杨飞与屈立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屈立强; 杨飞与赵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凯。赵凯与屈立强均已向杨飞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飞	5,000,000.00	50.00	-	-

屈立强	5,000,000.00	50.00	8,000,000.00	80.00
赵凯	-	-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21日，达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增资后，屈立强出资1,600万元，占公司80%的股权，赵凯出资400万，占公司20%的股权。（2）公司监事由赵凯担任，原公司监事杨飞不再担任监事。（3）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及服务；生物质能源技术、产品、生产设备、原料的进出口”变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林业产品批发；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炼焦；燃料油加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4）同意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达能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84981247N。

2016年4月28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暨增资情况出具了（2016）京信审内验字第3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杨飞将其所持公司50%股份分别转让给屈立强和赵凯，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屈立强80%，赵凯20%。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增资到2,000万。（2016）京信审内验字第3003号验资报告进一步确认，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公司2015年12月21日的增资决议由股东屈立强与赵凯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该规定，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时，未向工商办理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但是在公司内部新股东与原股东之间

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在股东内部之间，该股东决议合法有效，但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对公司外部不具有法律效力，存在一定风险。但是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转股与增资均得到工商机关的登记认可，由此可能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已消除，所以该转股与增资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屈立强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货币
赵凯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中增加了“热力生产和供应”，公司自设立起就开始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之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问题。

但经过本次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包含了“热力生产和供应”，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084981247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2016 年 5 月 16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指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已及时纠正，也未曾被主管部门处罚。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公司所处行业并非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因此，公司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之前签订的供热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2016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320191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达能有限净资产为20,339,793.29元。

2016年6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6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达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06万元。

2016年6月20日,达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达能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20,339,793.29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达能有限净资产未折股金额部分339,793.29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17:1。

2016年6月20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布《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共有2名,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此次创立大会由屈立强主持。

2016年7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20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7日,达能股份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能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达能股份取得了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82084981247N),公司名称“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立强。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屈立强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	80
2	赵凯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0

合计	20,000,000	100
----	------------	-----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回龙铺镇华田村十一组（金玉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闪点>60摄氏度）；炼焦；机械设备租赁；收购农副产品；煤炭及制品批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26L71Y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兴化市戴窑镇花园村兴东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生物质气化发电，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稻壳灰生产、销售，稻壳、秸秆收购、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R6YWOL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满洲里市满西公路以西外环以南三发木业内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收购、林业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1MA0N03AH95

（二）股本结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达能有限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各股东均已按照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出资。2016年7月23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截至2016年7月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2016）京信审内验字第3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

湖南达煜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达能有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货币
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15日，湖南省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430124MA4L26L7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湖南达煜设立。湖南达煜的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屈立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回龙铺镇华田村十一组（金玉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闪点>60摄氏度）；炼焦；机械设备租赁；收购农副产品；煤炭及制品批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子公司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达能股份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0%；兴化市天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比 40%。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达能股份实缴出资 18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截至 2016 年 9 月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泰嘉会设验（2016）第 101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子公司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达能股份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李波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收购、林业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实缴的银行、证券等金融类有限责任公司。所以，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的规定。

（三）业务情况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也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目前子公司下设工程部、业务部、财务部和行政部四个部门，但由于子公司建立时间较短，目前负责的金玉工业园集中供热站项目也尚在建设当中，因此人员配备较少，内部架构尚需等待项目建成投产后进一步完善。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原料生产基地。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致力于拓展东北市场，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达能有限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因此，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达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达煜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达能股份委派，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人，由股东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聘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公司设立后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屈立强为执行董事，委派熊晓为公司的经理，任期三年，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阳建好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湖南达煜金玉工业园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项目建设，子公司成立了工程部、财务部、行政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但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人员数量较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南达煜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承接的金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站项目仍在建设当中。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达能股份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兴化市天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因此，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达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该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制度仍在建设之中，根据《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公司股

东会聘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达能股份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李波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因此，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达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该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制度仍在建设之中，根据《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会聘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系
屈立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刘建场	董事	-
阳建好	董事	监事、副总经理
王豆	董事	-
刘肖丽	董事	-
赵凯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
王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系
屈立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建场	董事	-
阳建好	董事	-
王豆	董事	-
刘肖丽	董事	-
赵凯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系
王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子公司的关系
屈立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建场	董事	
阳建好	董事	
王豆	董事	
刘肖丽	董事	-
赵凯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
王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六）环保情况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达煜环保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规范经营生产情况”之“供热项目环保情况”。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气化发电，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稻壳灰生产、销售，稻壳、秸秆收购、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准备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材料。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收购、林业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

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在准备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材料。

（七）财务规范情形

1.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达煜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建立了一套能够满足子公司目前财务核算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目前暂设专职会计一名，同时，母公司达能股份财务总监负责统筹母子公司财务营运。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负责主持制定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子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子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在子公司实际开展运营后，会逐步完善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建立了一套能够满足子公司目前财务核算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目前暂设专职会计和出纳各一名，同时，母公司达能股份财务总监负责统筹母子公司财务营运。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负责主持制定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子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子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在子公司实际开展运营后，会逐步完善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满洲里达能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建立了一套能够满足子公司目前财务核算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目前暂设专职会计一名，同时，母公司达能股份财务总监负责统筹母子公司财务营运。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负责主持制定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子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子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承诺在子公司实际开展运营后，会逐步完善子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学历	关联关系说明
董事会	屈立强	董事长	本科	无
	阳建好	董事	大专	无
	王豆	董事	本科	无
	刘建场	董事	大专	无
	刘肖丽	董事	本科	无
监事会	赵凯	监事会主席	本科	无
	王彩红	职工代表监事	本科	无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初中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屈立强	总经理	本科	无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科	无

(一) 董事情况

1、屈立强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刘建场先生，公司董事，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分局。2014年1月至6月任达能有限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3、王豆女士，公司董事，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在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4、阳建好先生，公司董事，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在邵阳市热电厂任检修、运行、技术专责；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在广西劲达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热电站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华美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达煜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5、刘肖丽女士，公司董事，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在廊坊奥德行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唐安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行政主管。2014年1月至6月在达能有限任出纳。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二) 监事情况

1、赵凯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王彩红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工程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3、马洪田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宏达钢管厂任司机；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宏达轧钢有限公司任司机。2015年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屈立强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2、王豆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相关内容。本届任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7.71	2,312.34	1,345.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6.63	1,527.63	1,00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8.10	1,527.96	1,001.4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02	33.85	25.59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69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22	1,455.83	211.60
净利润(万元)	19.00	6.18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4	6.5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9.00	7.66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4	7.99	2.01
毛利率(%)	22.55	16.92	31.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31	0.80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5	0.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5	0.0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6.04	2.36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5.20	1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9	101.61	-18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5	-0.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金萱
项目小组成员	金萱、李英祥、苏晓梦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树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电话	010-57096155
传真	010-85251268
经办人	周振国、胡古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桂华、赵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贾瑞东、曹保桂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清洁能源供热服务运营商，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

公司负责客户热能供应环节的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改造，进行热能原材料采购、热能运行装置的购置、运营和维护，最终输送蒸汽给客户。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了长期的热能供应协议，实现了将生物质能向热能的转化，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改变传统的能源结构，环保和节能效益显著。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蒸汽销售收入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合计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汽热能。公司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热能加热液态水，将液态水变成饱和蒸汽，通过蒸汽管网并经蒸汽流量计计量后输送给客户。

公司各个项目所需的设备均是根据公司为客户制定的热能系统技术提升与整体改造解决方案的内容进行采购。

根据双方签订的《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达能股份，下同）负责全部技术与主投资，乙方（下游客户，下同）负责本项目所需土地（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生产用蒸汽情况等资料，在乙方厂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蒸汽锅炉及成套设备与安装工程、土建工程，

建设完成后由甲方负责运行。且甲方在乙方厂区投资的锅炉、辅机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理上述资产或在上述资产上设置担保物权。

各项目供热设备能够运行的周期为 10 年左右，如果项目尚未到达供热年限，根据合同约定所有权归属于达能股份，但项目投入运营后，若因乙方违约或搬迁、停业、转产、吊销、注销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总额净值折旧后金额作为补偿费支付给甲方，设备归乙方所有。若因甲方违约或搬迁、停业、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在乙方所有的设备归乙方所有。若因政府政策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导致甲乙双方均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公司各项目经营模式为：甲方（达能股份）负责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安装费用，乙方（下游客户）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项目所需土地。在建设完成后，由甲方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向乙方提供蒸汽，并根据乙方蒸汽使用量按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具体是指公司在供应蒸汽的当月暂估收入，次月根据实际发生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应收账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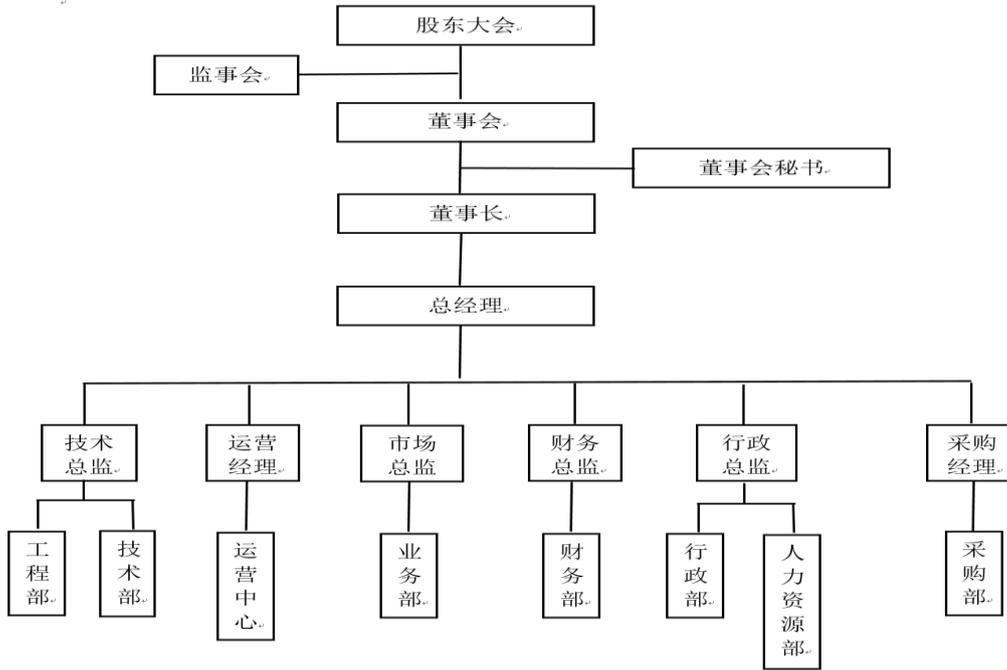
公司各项目管理模式为：公司对各个项目均采用自主运营的管理模式，即在项目地设备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营之后，公司会安排 3-4 人（司炉工）在项目现场进行日常操作，管理人员每月会到项目上巡视检查锅炉生产状况。

（三）业务特点

公司每个项目实施前都会派业务部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目标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目标客户现有业务情况进行详细的实地调研。在确定目标客户后公司会与该客户进行接洽，随后公司以客户所提供的能源需求情况和现有供热系统运营情况为依据，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热能供应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锅炉新建或技术改造方案、热能供应方案和节能减排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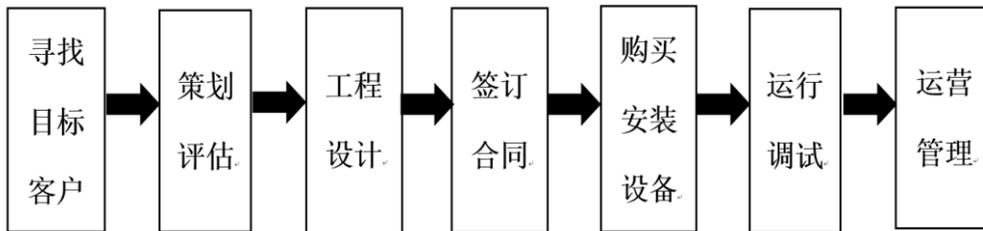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热能供应整体服务流程



（1）寻找目标客户：公司首先对目标客户经营、能耗情况进行调研，选择业绩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能源消耗量相对较大的优质客户；

（2）策划评估：根据客户实际用能情况提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原有燃料的初步解决设计方案，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工程设计：公司就方案细节与客户进行研究，提供客户热能系统的技术提升与改造整体解决方案；

（4）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就合同的履约期限（一般为 5-10 年）、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及价格调整原则、使用总量等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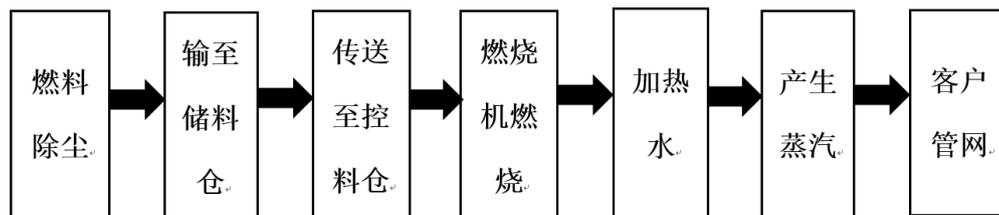
（5）购买、安装设备：公司根据热能整体服务方案，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锅

炉等热能服务系统所需设备，然后聘请专业第三方锅炉安装公司施工。公司不负责生产和安装锅炉设备。公司合作的设备供应商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公司聘请的施工方也都是按照《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具备多年安装经验的公司。公司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协调、项目进度推进和质量检查；

（6）运行调试：热能运行装置建成后，公司进行运行调试，并针对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直至达到持续稳定运行的要求；

（7）持续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派驻员工负责现场的设备运营和管理。公司根据客户蒸汽热能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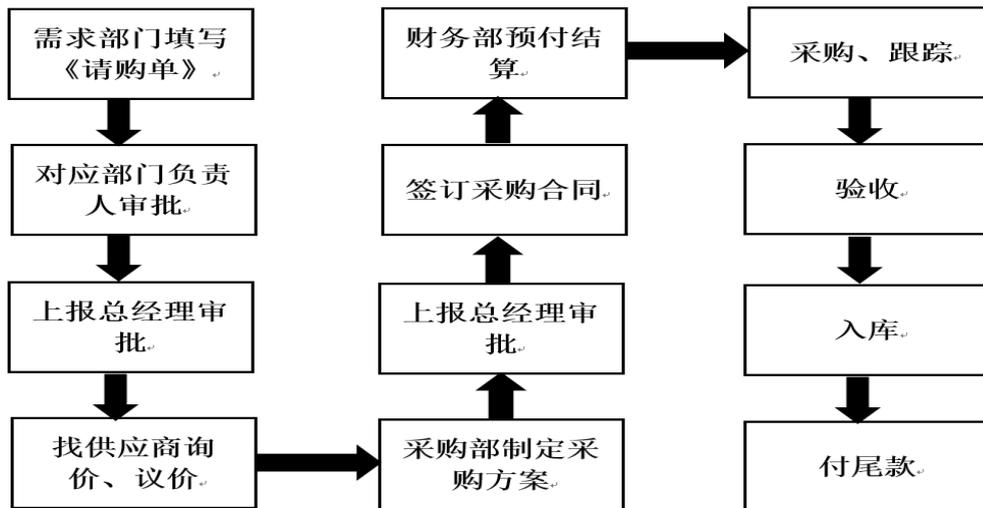
2、热能供应流程



供应热能的工作原理如下：

生物质成型燃料从燃料基地用汽车等运输工具送到项目现场后，进入大储料仓，储料仓一般储存 5-8 天左右的燃料。燃料从储料仓由螺旋输送机送进炉前料仓，炉前料仓的燃料通过变频控制的进料螺旋均匀进入生物质锅炉，在生物质锅炉炉排加热后充分燃烧，释放出热量加热锅筒内的热水，产生蒸汽，蒸汽直接进入储汽罐储存并进入分汽缸，再由分汽缸通过蒸汽管道输送给用户。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节能器回收热量降温及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烟囱排到大气。

3、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1) 具体需求部门按照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填写《请购单》，标明种类数量、规格；
- (2) 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该需求，报总经理审批；
- (3) 采购部门在向市场上主要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购买方案，并报总经理审批；
- (4) 采购方案经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财务部门付相应预付款，供应商备货；
- (5) 采购部进行采购跟踪，设备及燃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财务部门付尾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依靠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方案设计能力

公司每个客户面临的热能需求及能源供应状况都不一样，这就对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客户量身定制热能供应方案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先进的技术和集成能力挖掘客户节能空间，为企业提

新型清洁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运营了五个项目，积累了较丰富的热能供应方案设计经验。

我国生物质燃烧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相关技术主要为通用技术，但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这一优势主要体现在整体热能供应方案设计能力。公司目前已设计应用的热能供应方案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简述
1	链条式生物质直燃锅炉方案	链条式生物质直燃锅炉是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均匀分布链条式炉排上，并通过合理配入一次风（炉排底部吹入）、二次风和三次风（从锅炉前墙和侧墙吹入，从而保证生物质的充分和稳定燃烧）。为了回收烟气余热、降低排烟损失，还在尾部烟道增加了高效烟气余热回收装置。链条式生物质直燃锅炉的热效率超过85%，接近天然气锅炉的热效率。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石家庄毓丰等项目。
2	中小型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三回程室燃锅炉方案	这是公司针对2~6吨/小时的小型生物质供热系统专门设计的一种锅炉系统，该系统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木片等原料通过变频给料螺旋加入到固定床气化炉中，通过控制进风量，使生物质在固定床气化炉中不完全燃烧，并发生高温裂解和气化反应，转化为高温生物质燃气直接进入三回程室燃炉中燃烧。高温烟气的热量被锅筒中水吸收后，转化为饱和蒸汽。该种锅炉系统燃烧热效率进一步提升，最高可达到90%，且燃气燃烧更充分，烟气排放各项指标更优化。 目前该技术已成功试用，未来陆续运用公司筹建的安徽亳州和江西九江项目中，关于这种气化炉的知识产权，达能股份正在组织申请专利保护。
3	大型流化床生物质气化炉+角管式锅炉方案	这是公司针对企业热负荷较大且比较稳定，当地又有丰富的生物质原料（如木屑、稻壳等）的工业用热客户而设计的一种锅炉系统。该种锅炉系统由于不需要将生物质原料加工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再在锅炉中燃烧，燃料成本大大降低，同时燃气燃烧更加洁净和充分，烟气污染物排放更少，并且还可以副产高品质的生物碳粉，从而做到碳、汽联产。因此该种技术方案的技术含量较高，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简述
		经济效益也更好,可以真正实现变废为宝。目前技术已基本成熟,未来拟用于应用于满洲里三发木业生物质供热项目,公司也正在积极准备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2、市场拓展能力

凭借针对不同用户的个性化的热能供应方案设计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实力,公司业务范围已经从华北拓展向全国,并已在华北、东北、华南和华中等地区陆续投资建设多个项目,为项目的推广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随着项目数量和经验的不断累积,公司品牌优势也将逐步加强。

在市场推广方面,随着全国各地环保力度的持续加码,燃煤锅炉改造市场处于爆发式发展阶段。公司为了尽快拓展业务和占领市场,通过整合优势资源,与合作方建立控股子公司,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目前已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达煜即是由达能股份与广州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运营湖南金玉工业园集中供热站项目。目前公司正在与内蒙古满洲里市和江苏省兴化市的合作方洽谈成立控股子公司,以推动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业务的发展。

3、原材料采购能力

在原料供应方面,由于秸秆、稻壳、木屑等生物质原料能量密度低,运输成本高,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因此生物质能利用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华北、东北、江苏地区作为国内最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每年产生大量的各种农林废弃物为公司生物质供热项目提供了丰富的廉价原料。目前公司除了向市场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外,正积极筹划在苏北、东北等地成立原料供应基地,以满足日益扩张的业务需要,同时也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燃料采购成本。

4、核心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的生物质供热行业经验的高管、员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屈立强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和商业运作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市场运作方案的把控、制定;市场总监及业务部员工在公司市场调研、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工程部、运营管理中心等核心员工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目前,公司已组建起一支高效、协作、能熟练运作清洁能源供热服务的管理团队。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已申请商标和正在申请的商标。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专利情况如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类型
一种立式防爆燃气锅炉	屈立强	ZL201520477483.4	2015.7.1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进料混合装置的生物质气化炉	屈立强	ZL201520131306.0	2015.3.7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生物颗粒环保炉	屈立强	ZL201520443967.7	2015.6.24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气体处理装置的生物质气化炉	屈立强	ZL201520131285.2	2015.3.7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式节能锅炉	屈立强	ZL201520783520.4	2015.10.10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节能锅炉	屈立强	ZL201520299378.6	2015.5.11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再利用锅炉	屈立强	ZL201520546098.0	2015.7.24	达能有限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已申请或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1	lfdaneng.com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冀 ICP 备 16016764 号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产项目均为在客户既有土地上建设，所以项目本身不需要达能单独购买或者租赁土地。

公司下辖子公司承接的湖南达煜集中供热站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县金玉工业园区，因属于园区集中供热，与公司之前“一对一”供热项目的经营模式不同，因此拟购买 24.5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目前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正在办理该块土地流转手续和招拍挂手续。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邯郸昀沣项	1	购买	2,121,715.75	1,781,887.39	83.98	正常

	目						
	三河亿丰项目	1	购买	1,610,626.37	1,557,536.13	96.70	正常
	河北华通项目	1	购买	7,541,966.47	6,549,655.41	86.84	正常
	石家庄毓丰项目	1	购买	2,057,089.26	1,795,872.81	87.30	正常
运输设备	汽车	1	购买	81,348.00	64,603.87	79.42	正常
办公设备	电脑主机	3	购买	6,897.00	1,982.88	28.75	正常
	笔记本电脑	2	购买	6,200.00	2,273.33	36.67	正常
	显示器	3	购买	2,300.01	661.25	28.75	正常
	空调	3	购买	7,740.00	4,063.50	52.50	正常
	办公电脑	1	购买	12,789.73	8,366.62	65.42	正常
	办公室台式机	1	购买	2,492.17	1,900.28	76.25	正常
	办公电脑 LG屏+惠普主机	2	购买	5,241.88	3,996.93	76.25	正常
	惠普打印机	1	购买	3,269.00	2,492.61	76.25	正常
	公司备用手机	7	购买	56,000.00	54,522.22	97.36	正常
	打印机	2	购买	2,650.00	817.29	30.84	正常
	办公桌	2	购买	1,300.00	1,030.25	79.25	正常
	饮水机	3	购买	2,595.00	746.06	28.75	正常
	办公桌椅卡位	1	购买	8,297.80	7,115.36	85.75	正常
	董事长办公室 办公家具	1	购买	161,600.00	159,041.36	98.42	正常
	生物质颗粒 计量天平	1	购买	4,273.50	4,273.50	100.00	正常
	保险柜	1	购买	1,998.00	1,143.85	57.25	正常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1处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1	三河燕郊 新技术创	廊坊市达能 新能源技术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创业大厦	2016.7.17-2 017.7.16	14.3	办公

	业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A301/A302\A303\A305			
2	三河燕郊 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创业大厦 A301	2015.7.17-2 016.7.16	5.2	办公
3	三河燕郊 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创业大厦 A302\A303\A305	2015.12.01- 2016.7.16	9.1	办公
4	三河燕郊 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创业大厦 A302/A303/A305	2014.12.01- 2015.11.30	10.6	办公
5	李永杰	廊坊市达能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道 29 号 建业大厦 1202 房间	2013.11.30- 2014.11.29	13.6	办公

目前公司租赁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证号	权利人	房产地址	用途
1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8912 号	三河市燕郊 新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燕郊开发区迎宾路北路 路东侧，神威环岛东 北角创业大厦	住宅、办公

三河市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拥有燕郊开发区迎宾路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证号为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8912 号。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4 人。

（1）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14.71
项目人员	20	58.82
销售人员	1	2.94
财务人员	2	5.88

职能人员	6	17.65
合计	34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20.59
大专	6	17.65
大专以下	21	61.76
合计	34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含）	8	23.53
30-39岁（含）	8	23.53
40-49岁（含）	7	20.59
50岁（含）以上	11	32.35
合计	34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34 人，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员工离职，11 名员工新入职，员工总数为 34 人。9 名离职员工有 8 名是因为家中有事（照顾小孩、筹备结婚、回老家发展）等个人原因而离职，另外 1 名员工在 2016 年 4 月底入职，经试用不符合公司要求，因而未被公司正式录用。对于离职的 9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中 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不符合公司要求未被正式录用，另 1 名员工因试用期内家中有事离职而未被正式录用，且试用期的时间较短，所以公司没有为上述两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如下：2014 年社保缴纳共计 56,133.23 元，2015 年社保缴纳共计 91,931.26 元，2016 年 1-10 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共计 267,967.92 元。

目前在册的 34 名员工中，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 10 月，因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系统升级而不能缴纳当月养老保险费，公司承诺在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升级完毕后及时为上述 22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三河市当地无生育保险险种)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有新农合及农村合作医疗及自愿放弃社保人数共11人，其中9名员工公司正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它社会保险的承诺；另外两名员工公司正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该部分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它社会保险的承诺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核心员工为公司总经理、技术带头人屈立强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豆。公司已为前述核心员工缴纳了社保，不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规范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无劳动用工、劳动人事争议投诉举报，未受过行政处理和处罚。

针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部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书面承诺，承诺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其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全额的补偿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公司并未侵犯员工利益，且公司已经在股份制改造时期进行了整改，并按相应规定实施，且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全额的补偿责任和义务，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屈立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

况”相关内容。

（2）阳建好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中均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暂不存在专门的研发投入项目。但随着公司业务从区域扩展向全国，公司拟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竞争力。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蒸汽销售收入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合计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2,116,010.83元、14,558,288.61元、5,592,216.83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00%、100%、10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55,338.14	87.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869.11	11.62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803.58	0.70

	合计	2,116,010.83	100.00
2015 年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2,993.70	63.70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54,731.22	26.48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6,030.03	7.87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284,533.66	1.95
	合计	14,558,288.61	100.00
2016 年 1-4 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1,919.64	52.07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76,380.54	19.25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58,592.92	17.14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645,323.73	11.54
	合计	5,592,21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均为纸制品类制造企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业。

报告期内，邯郸昀沣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建设完毕，9 月开始投产并确认收入；河北华通（老厂和新厂）项目均在 2014 年 11 月建设完毕，12 月开始投产并确认收入；石家庄毓丰在 2014 年 11 月建设完毕，12 月开始投产并确认收入。三河亿丰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建设完毕，12 月开始确认收入。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披露的拟建设项目合作客户中，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也是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邯郸昀沣是达能股份成立之初最早展开合作的客户。由于达能股份所提供的热能供应服务解决了邯郸昀沣的供热环保问题，显著降低了邯郸昀沣的生产成本，并且有效缓解了邯郸昀沣的热能设备投资和运营的压力，使其可以专注于主营业务较好，三河亿丰向其另外 3 家子公司推荐了达能股份，经过方案比较和前期洽谈，3 家子公司也认可并选择了达能股份作为热能供应服务提供商。

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三河市燕郊燕昌路西侧（亿丰大街路南）
经营范围:	纸加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包装机械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731424798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共设立了7家子公司。报告期内，三河亿丰旗下4家子公司（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选择了达能股份作为热能供应服务提供商。虽然邯郸昀沣项目因生产线升级，达能股份考虑到后续经济效益和项目机会成本选择终止合作，但不影响三河亿丰其他3家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后续合作。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又陆续开拓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三发木业有限公司、金玉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等多家客户，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从事原材料生产，建立生物质燃料基地。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整合上下游资源，丰富客户开拓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邯郸昀沣项目各期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68%、26.48%、19.25%，2014年是公司设立后正式运营的第一年，公司当期处于开拓期，邯郸昀沣项目为公司生产的第一个项目，因此占2014年当期收入比重超过50%，但该项目在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其他多个项目的开展，所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最近一期占比仅为19.25%，对公司收入构成不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单个项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

为 11,581,246.04 元、10,249,250.47 元、3,563,804.11 元，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采购总额的 93.78%、76.57%和 59.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14 年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7,739,889.12	62.67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90,880.00	19.36
	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571,262.39	4.63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	539,214.53	4.37
	廊坊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340,000.00	2.75
	合计	11,581,246.04	93.78
2015 年	青岛国昌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3,749.66	28.19
	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2,973,143.24	22.21
	黑龙江中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89,172.65	10.38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	1,389,049.15	10.38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724,135.77	5.41
	合计	10,249,250.47	76.57
2016 年 1-4 月	天津维乐通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1,111,546.67	18.69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806,837.61	13.57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672,374.70	11.31
	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489,393.68	8.23
	武邑县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3,651.45	8.13
	合计	3,563,804.11	59.93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的性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设备安装及工程款。

2014 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支付的是锅炉设备采购款；向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支付的为锅炉设备安装款；向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支付的是原材料采购款；向廊坊市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支付的是装修

款。

2015 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青岛国昌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支付的是原材料采购款；向黑龙江中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是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向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支付的是设备采购款。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天津维乐通碳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和武邑县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是原材料采购款；向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是锅炉设备采购款。

2014 年，公司向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67%，存在供应商单一依赖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才开始正式经营，在挑选设备供应商时选择了在行业中有较高口碑、产品质量较优、种类较为齐全，且能为企业提供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的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经过一年的经营期后，公司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对上游行业有了更多的了解和判断，在设备供应商选择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空间，在 2015 年、2016 年转向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等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采购。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份均未再出现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结算依据
1	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201604200 1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6.04. 27	正在履行	260 元/蒸吨 (含税)

2	亳州市亿丰豪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201602200 1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6.02. 24	正在履行	260元/蒸吨 (含税)
3	满洲里三发木业有限公司	X201510200 1	投资建设生物质高温催化裂解装置成套设备，满足客户现有工厂烘干窑及车间冬季供暖的用能需求	2015.10. 12	终止履行	120元/蒸吨 (含税)
3-1	满洲里三发木业有限公司	/	投资建设木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生物质气化设备（2套）和新一代环保碳化设备（1套），并负责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满足客户现有烘干窑及车间冬季供暖的用能需求和锅炉烟气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2016.08. 18	正在履行	30元/蒸吨 (含税)
4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X201505200 3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5.05. 21	正在履行	260元/蒸吨 (含税)
5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201505200 1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5.05. 21	正在履行	260元/蒸吨 (含税)
6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201505200 2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5.05. 21	终止履行	260元/蒸吨 (含税)
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老厂)	X20141110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4.11. 10	正在履行	278元/蒸吨 (含税)
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新厂)	X201408200 1	投资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节能减排	2014.08. 06	正在履行	290元/蒸吨 (含税)
8-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新厂)	/	调整蒸汽销售单价	2014.10. 09	正在履行	278元/蒸吨 (含税)

注：满洲里蒸汽销售价格定价较低的原因包括：1) 该种合作模式下原材料由合作方免费提供，无需达能股份购买；2) 该项目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

技术革新，在生产主要产品蒸汽的同时能产生高附加值的副产品木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约日	履行情况	合同总价（元）
1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订货合同	SZL10-1.25-BMF 型锅炉采购	2014.01.24	履行完毕	1,668,000.00
2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燃生物质锅炉定货合同	SZL10-1.25-BMF 型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购	2014.07.27	履行完毕	1,648,000.00
3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燃生物质锅炉定货合同	DZL6-1.25-BMF 型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购	2014.07.27	履行完毕	689,000.00
4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燃生物质锅炉定货合同	SZL10-1.25-BMF 型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购	2014.08.06	履行完毕	1,668,000.00
5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燃生物质锅炉定货合同	SZL10-2.5-BMF 型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购	2014.11.05	履行完毕	3,369,400.00
6	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设备购销及运营维护合同	自动监控设备采购及日常运营	2015.06.24	履行完毕	580,000.00
7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合同书	SZL10-2.5-T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购	2015.06.30	履行完毕	785,000.00
8	苏州启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订货合同	布袋除尘器采购	2015.07.15	履行完毕	250,000.00
9	黑龙江中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生物质气化炉采购	2015.11.20	履行完毕	986,000.00
10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机及锅炉配套系统合同书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机及 WNS10-1.6-Q 锅炉配套系统设备供应和安装	2016.03.02	正在履行	1,180,000.00

3、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方	服务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安装工程协议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吨蒸汽锅炉安装	2014.04.04	履行完毕	337,780.00
2	钢结构施工合同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佳荣装饰装修公司	华通线缆锅炉房及设备基础工程	2014.08.18	履行完毕	340,000.00
3	安装工程协议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吨蒸汽锅炉安装	2014.09	履行完毕	340,000.00
4	安装工程协议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吨蒸汽锅炉安装	2014.10.22	履行完毕	310,000.00
5	锅炉安装合同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及改造	2014.11.14	履行完毕	1,273,100.00
6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改造建设工程	2015.07.15	履行完毕	639,332.00
7	锅炉安装合同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誉环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吨蒸汽锅炉安装	2015.08.17	履行完毕	260,000.00
8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宝孚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改造建设工程	2016.04	正在履行	370,220.00
9	财务顾问协议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财务顾问服务及推荐挂牌服务	2016.04.	正在履行	1,000,000.00
10	业务约定书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证服务	2016.04	正在履行	350,000.00
11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2016.04	正在履行	250,000.00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用途
1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业大厦 A301/A302\A303\A305	2016.7.17-2017.7.16	14.3	办公
2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业大厦 A302\A303\A305	2015.12.01-2016.07.16	9.1	办公
3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业大厦 A301	2015.07.17-2016.07.16	5.2	办公
4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业大厦 A302/A303/A305	2014.12.01-2015.11.30	10.6	办公
5	李永杰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道29号建业大厦 1202 房间	2013.11.30-2014.11.29	13.6	办公

5、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号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	履行状态
1	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行宫支行	498	2016.01.06-2017.01.06	2016.01.06	0201060000QJ2016001	保证	①保证合同 0201060000GB 2016001 ②保证合同 0201060000QB 2016001	正在履行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行宫支行签订了0201060000QJ2016001号《单位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止，约定年利率为11.57%，三河市亿

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1	投资合同书	2015	宁金玉招字 (2015)第13 号	子公司（乙方）在湖南省宁乡县金玉工业园投资建设生物质集中供热站，黄材镇政府（甲方）与宁乡县金玉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丙方）代办或协助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及负责此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2	终止供气协议	2016.04.09	/	邯郸昀洋因生产线升级改造，达能有限原有锅炉设备与新的生产线无法匹配，考虑到后期还有项目合作，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编号为 X2015052002 的《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五、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利用清洁能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依托公司专业化运作，为客户提供整体热能服务、实现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按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热能供应和节能服务方案设计、基础设施购置和建设、原材料采购、蒸汽生产、整体运营维护，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的蒸汽产品和服务。

（一）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产定购”的模式，以项目为单位，根据下游客户的蒸汽用量来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采购，同时按照客户需求来定制个性化的锅炉等设备。公司燃料和设备采购均在公司层面集中采购，具体由采购部负责执行。

公司针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采购通常采取就近原则。在项目建设前，公司会提前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了解供应商供货能力，确认符合要求后与其签订燃料供货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货品质量、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通常与燃料供应商约定每半个月结算一次，并通过银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避免现金采购可能带来的风险。针对锅炉等设备的采购，公司主要选择资质齐全、产品丰富、有质量保证的全国知名的供应商，现已形成稳定的供货源。公司一般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采购并付款，不存在向供应商赊销的行为。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市场拓展主要由业务部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业务部通过与市县一级的各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参加新能源节能展会等各种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在拓展业务时，业务部首先会对潜在客户的发展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周期进行详细调研，从而预测潜在客户的热能使用量。如果客户的热能使用量达到公司要求，业务部再与目标企业直接洽谈，让客户填写自身能源需求情况表，公司根据前期尽调情况及客户能源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热能供应整体解决方案。经双方协商确定方案后，业务部再与客户签订供热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即在客户指定的厂区内投资建设热能运行装置，满足客户工业生产需求。最后，公司根据客户热能使用量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收回热能运行装置的投资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都是长期供热合同，合作期限一般为 5-10 年。

公司在初期发展时，会优先考虑与资源丰富、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如三河亿丰客户。三河亿丰本身经营规模较大，下辖子公司较多，公司自邯郸项目开始与其合作，三河亿丰通过邯郸项目高度认可公司的方案、运营和管理能力，于是在后续子公司选择热能供应服务商时也推荐了达能股份。这种开拓客户方式适应公司初期发展阶段特点，也易于降低单个项目的商务沟通成本。

此外，公司还将与各地掌握优势资源的合作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合作。该种合作方式下，少数股东负责开拓当地市场、提供部分资金，子公司与客户签订供热合同并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方，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收

益。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吸收优秀人才，整合优势资源，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现已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会通过该种模式负责湖南金玉工业园集中供热站项目的运营。这为公司进入湖南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热能定价及调整机制

公司在成立之初，制定了以下经营目标：在公司设立初期（3-5）年，公司的毛利率应在 15%-25%之间。因此公司以此经营目标作为制定价格的参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加速，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且随着未来自有生物质成型燃料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原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利润空间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定价时也会充分考虑客户的承受能力，最后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该种定价策略合理。

随着客户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逐渐凸显，以及客户认同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蒸汽热能供应价格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生物质供热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中的一种，公司所有相关业务都是围绕这一主旨开展和延伸的，故公司对应的细分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下的子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生物质供热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中的一种，公司所有相关业务都是围绕这一主旨开展和延伸的，故公司对应的细分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下的子类的“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一）供热行业概述

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分为工业部门和居民采暖。根据《2015-2020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分析与投资决策咨询报告》，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的比重超过 70%，但居民供暖领域增速较快，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且比重不断提高。我国供热所用能源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电能、核能、太阳能等，但是集中供热仍以煤炭为主，只有北京、上海等少数城市开始使用天然气、轻油或电，煤炭占供热成本的 60%以上，每年供热消耗 4 亿吨标准煤。目前，我国在用燃煤工业锅炉以链条炉排为主，实际运行燃烧效率、锅炉热效率低于国际先进水平 15%左右，烟尘排放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44.8%，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10%，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36.7%。燃煤供热工业锅炉是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日益艰巨的背景下，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已成为当务之急，更是长远战略要务。

生物质能，是指蕴藏在生物质内的能量，是绿色植物通过叶绿素将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而贮存在生物体内的能量。通常包括：木材及森林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水生植物、油料植物、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有机废弃物、动物粪便。生物质能的优点很多，主要包括数量多、可再生、低污染、利用成本低等。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将提升至 13%，其中至少 10%为生物质能源。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规划，“2017 年基本淘汰 10t/h 以下燃煤锅炉，改造空间达 1,080 亿元、运营空间达 2,7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的规划，“到 2020 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60 万蒸吨，主要集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预计到 2020 年，对应市场空间为 4200 亿元。”

目前，热力供应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行业市场

化进程加快，竞争日益激烈。热力供应行业热源端将以新技术和生物质等新能源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管网端将以调节、输送为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用户端将立足于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环保高效的一体化热能服务方案将成为主要竞争方向，优质服务将成为热力供应企业竞争的核心。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因此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供热行业技术标准、推广供热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是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该协会通过广泛开展相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支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5.02.28	国家明确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生物质燃料，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07.06.18	要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重点发展以村（户）为单元的生物质循环利用，加快农村沼气建设步伐，积极发

(2007-2015)》			展秸秆气化、固化燃料。其次是适度发展能源作物，切实按照“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原则。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07.09.05	力争到2020年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
《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08.08	“十二五”期间，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量将达1,000万吨，到2015年，集中供气达到300万户，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12.28	到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780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220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1,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500万吨。建成一批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09.12	开启大气治理过程，提出全面改造小锅炉，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总纲领。
《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	国家能源局	2013.10.18	生物质能是低碳清洁能源，在大气污染严重且热能需求、生物质原料充足的地区优先将生物质能供热纳入区域供热规划。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2014.03.24	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1,500万吨。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2014.06.18	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提出2014-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等七部委	2014.11.06	提出“除必要保留以外，到2015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市建成区取消所有燃煤锅炉；到2017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天津市、河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总计划。

《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2014.11.26	提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燃料保障，大力推动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产业体系建设。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国家能源局	2015.05.05	提出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到2020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60万蒸吨；现役低效、排放不达标锅炉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高效锅炉达到50%以上。
《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16.01.29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2030年达到20%，十三五期间新增投资约2.3万亿元。
地方性支持政策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河北省环保厅	2013.09.06	要求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t/h及以下燃烧锅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17年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	河北省政府	2015.03.31	提出到2017年底，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累计7,402台，城乡结合部和其他远郊区县城镇地区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3,669台，并对保留的23,562台燃煤锅炉，按照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完成30%、30%、40%的计划，进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	山西省政府	2016.04.15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包括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清洁生产、机动车污染防治等10个方面。山西省将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三）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能源的消费结构和生物质能的特点

根据国际能源署网站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已于2009年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而我国能源现状是“多煤、少油、缺气”。根据我国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高达89.3%，其中煤炭消费比重在65%左右。我国以化石能源为主的消费结构是我国大气污染严重的主要原因。根据我

国《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相关内容显示，国家对于优化能源结构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我国是一个农、林业大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较好的利用生物质能源，将对改善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相较于其他能源，生物质能拥有如下无可比拟的优势：

（1）利用方式最为全面。作为唯一含碳的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是唯一可转换成固、气、液三种形态燃料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可以在不改变应用场景的情况下替代石油、天然气和煤等化石能源，低排放、可再生的优势使其成为替代化石能源的最优选择。

（2）资源量丰富。根据2012年年底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尚未正式发布），全国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每年8.2亿吨，而每年可供能源化利用的农林废弃物高达7.5亿吨，折合标准煤约3.6亿吨。生物质资源分布范围广，可以就近利用，运输距离短，具备良好的分布式应用优势；生物质能利用还可以带动农业和农村发展。

（3）环保经济。与煤炭相比，生物质能更环保。生物质能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有害物质含量低。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其含硫量（0.08%）、灰份（2%）远低于煤炭的含硫量（1%）、灰份（22%），且挥发分高，燃烧特性好，体现出了对煤炭的极大优越性。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提供的燃料排放参数和企业生产情况测算，相比一台10T/h的传统链条燃煤锅炉，一台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热力站在年生产7200小时情况下，一年可以实现SO₂减排150吨，NO_x减排180吨，粉尘减排10.2吨，CO₂减排11,000吨。与天然气相比，生物质能更经济。依据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提供参数，天然气低位发热量9,310Kcal/m³，生物质成型燃料则为4,200Kcal/kg，以燃料当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每吨蒸汽需耗费天然气成本约226元，生物质成型燃料约为121元。在不考虑热效率的情况下，当天然气价格为3.5元/m³、生物质成型燃料价格为850元/t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蒸汽生产，每吨蒸汽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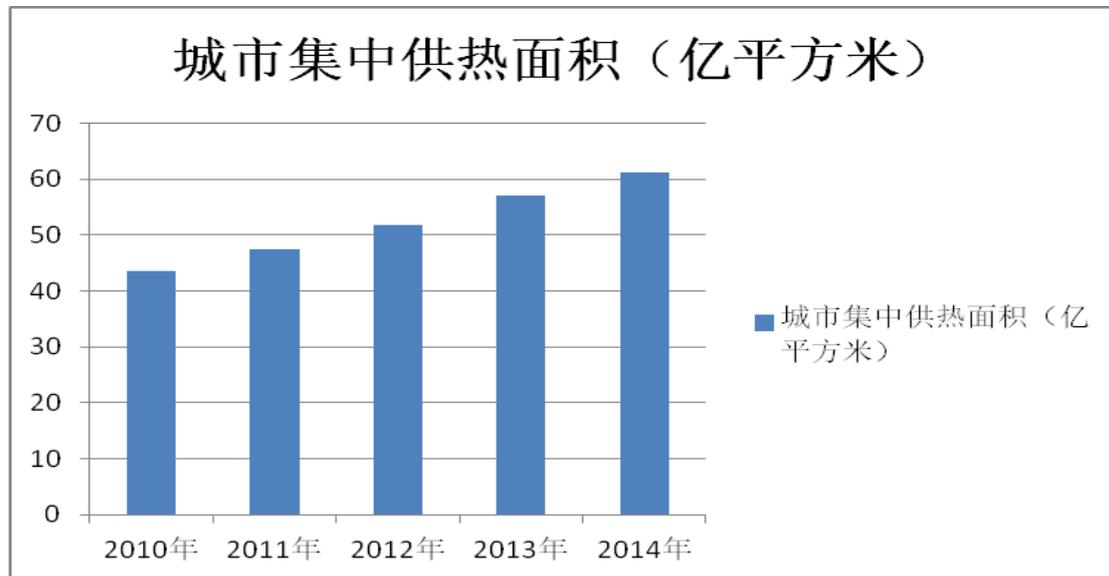
以节约 46% 的成本。同时，非居民存量气价上调也使生物质能供热成本优势更加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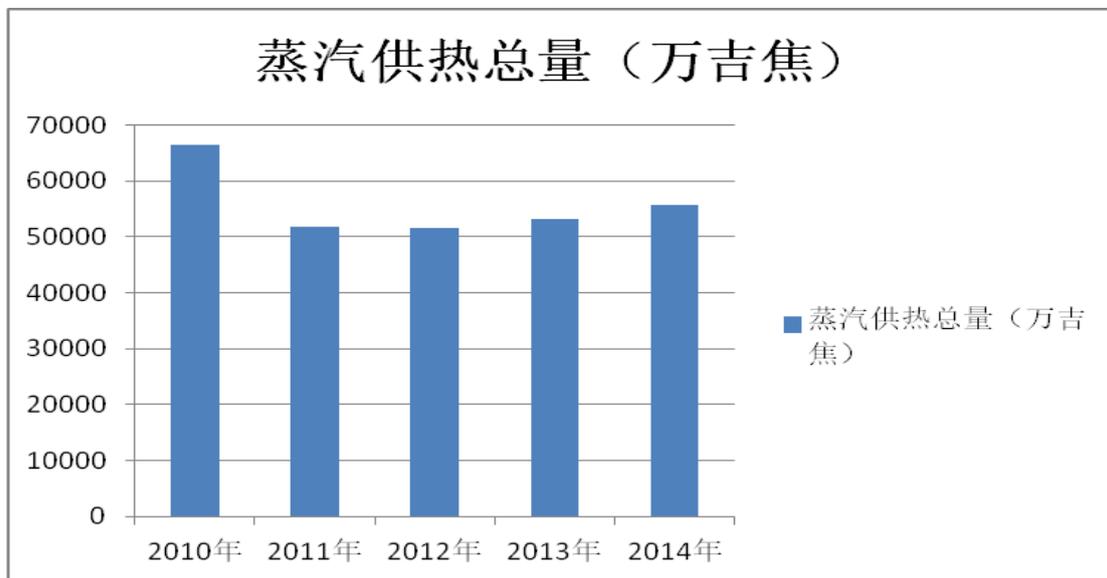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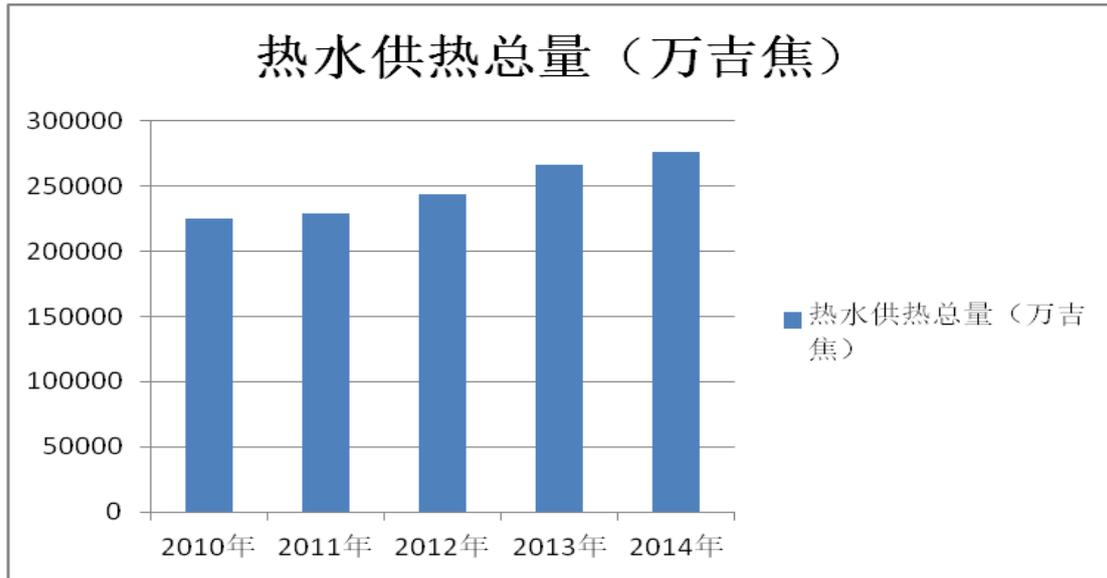
燃料	热值(Kcal/kg)	单价(元/m ³ 、t)	热效率	吨蒸汽燃烧量(m ³ 、kg)	吨蒸汽成本(元)
天然气	9,310	3.5	91%	74	226
生物质	4,200	850	86%	189	121

(4) 生物质能无管道限制，可使用地区广。由于天然气管道覆盖率不足，国内尚有许多城市无法使用天然气，而重油、柴油等燃料成本太高，生物质能的经济性对于工业企业吸引力较大，这使得生物质能够抢占这部分市场。

2、供热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进一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达到 61.02 亿平方米，蒸汽管道达到 12,476 公里，蒸汽供热总量达到 55,614 万吉焦。30 多年来城市集中热水、热蒸汽供应量进一步提升，而我国工业热力供应伴随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存在巨大的增量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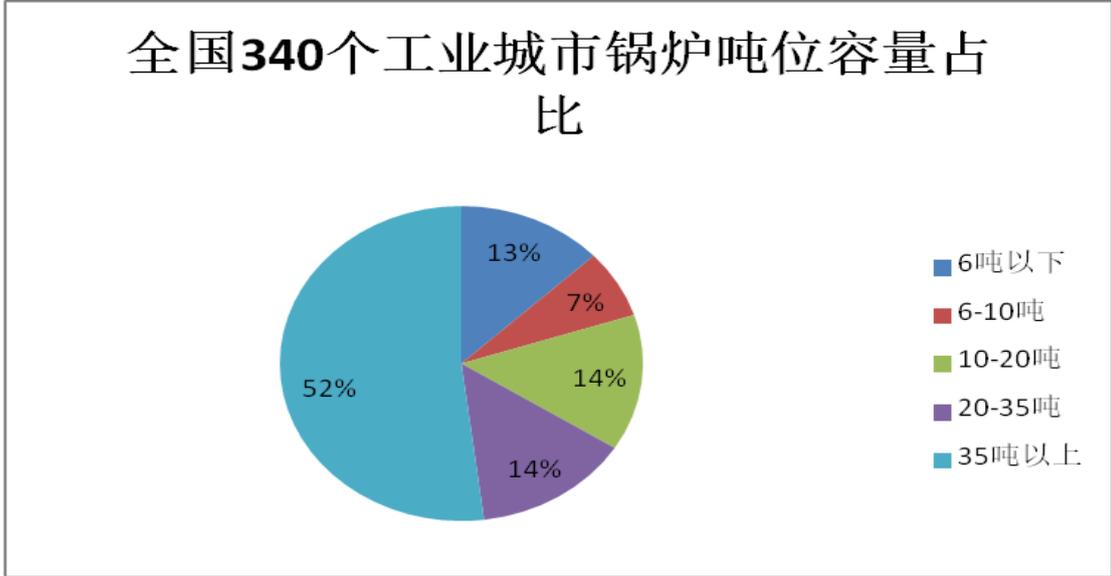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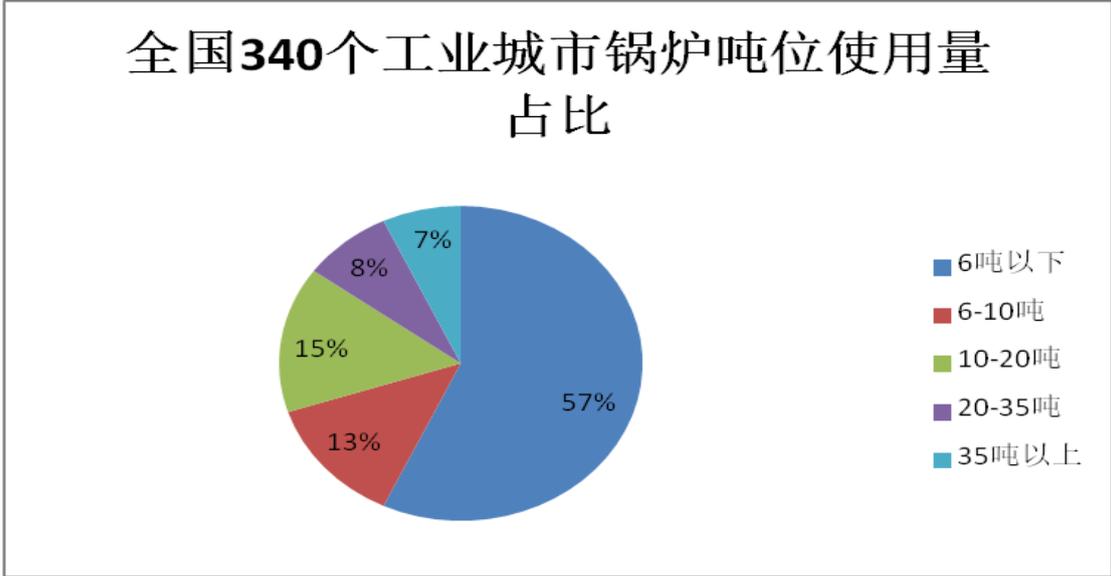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热力供应企业所使用的能源中，煤炭占 70%，而煤炭的使用加剧了空气污染程度。能源清洁化是雾霾治理的根本措施，清洁供热市场空间巨大。短期内，行业发展仍受制于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但中长期而言，在政策推动下，随着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不断推广，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巨大。

当前，我国主要城市均面临雾霾天气数量增多，空气质量降低的问题，而治理雾霾必须推进淘汰落后锅炉的工作。我国工业锅炉的特点是数量大、容量小、以燃煤为主。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在用工业燃煤锅炉约 47 万余台，占在用工业锅炉 80% 以上，总容量 178 万蒸吨，平均单台容量仅 3.8 蒸吨。根据 2010 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将于 2017 年展开，截至本公

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只有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340个工业城市中，10t以下锅炉近70%，容量仅占20%；35t以下锅炉占比93%，容量仅占48%。其中，10t以下的锅炉没有配置除尘设备，35t以下只有部分配置除尘设备。燃煤工业锅炉每年消耗标准煤4亿吨，约占全国煤炭消耗总量的四分之一左右，烟尘排放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44.8%，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国排放总量的36.7%。



资料来源：环保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告》
 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简称“气十条”），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耗能；大

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信贷支持等。2013年9月1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启大气治理工程，全面改造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该计划的推行为生物质供热行业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始落实燃煤锅炉淘汰计划。2014年，为了进一步落实“气十条”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7部委联合出台《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提出“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到2015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市建成区取消所有燃煤锅炉”。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生物质能源发展前景巨大

我国能源总量从绝对数上看较大，但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人均能源紧缺，环境承载能力较弱，若以旧的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发展下去，我国经济将难以持续、环境难以承受。而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生物质资源十分丰富，各种农作物每年产生秸秆6亿多吨，其中可以作为能源使用的约4亿吨；全国林木总生物量可获得量为9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的总量约为3亿吨。如能加以有效利用，开发潜力将十分巨大。在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不断攀升和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一些地方通过试点、示范推进生物质能源项目，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随着相关技术不断成熟和生物质能源行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生物质能源发展空间巨大。

（2）集中供热将成为供热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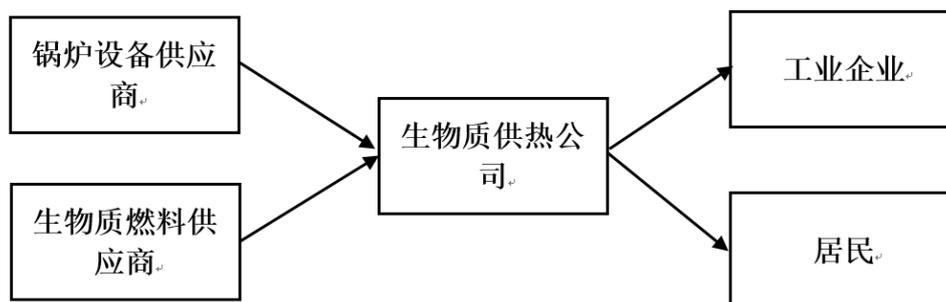
传统供热方式主要包括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电热地膜等。工业用热的热源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随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在全国铺开，各地政府将加快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房的进度，而热电机组和大型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高效率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特点，在未来将成为供热重要方式。

4、行业生命周期

由于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刚刚起步，现阶段总体规模较小，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占据比例很小。目前国内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集中在上游，从事原料的生产加工，且受限于生物质原料季节性、区域性等特点，生物质原料加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另有部分企业利用生物质燃料在下游客户端从事节能运营服务。公司利用生物质能清洁能源和技术导向型的商业模式提供热能供应整体服务，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类企业较少且产销规模普遍较小，而我国供热需求增长稳定，利用清洁能源供热势在必行。随着国家利好政策进一步释放，行业标准逐渐成型，生物质供热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5、行业上下游关系

生物质供热的上游是农林业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商及锅炉设备供应商，下游是对热能有需求的工业企业和居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上游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商和锅炉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锅炉设备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多年生产厂家，锅炉工艺技术在行业里较为领先，公司目前与锅炉设备供应商关系稳定。

受制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体积大、密度小、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主要燃料供应商均为各项目所在地 150 公里左右范围内的企业。采购价格既可以满足激励农民燃料收集的积极性要求，还可以确保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公司报告期内的燃料供应商均为公司型企业，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供应稳定，质量保证较高。

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延伸的考虑，公司目前规划建设两个生物燃料基地，均位于生物质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包括苏北和东北基地。随着

两大生物质燃料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原料供应能力将有效提高，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力也将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为各类型工业企业，主要是制造业中对能源需求较大的企业，其中涉及到包装、木材、线缆等行业。在选择目标客户时，公司会对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现有经营状况及其成长性进行详细的前期尽调，每一个项目都会进行较为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和节能减排方案设计，以保证客户与公司实现双赢。为维持经营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均为长期供热合同。

6、行业壁垒

（1）管理经营壁垒

由于公司核心定位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热能整体服务，其中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供热项目立项及后期管理的规范化、运营的高效化需要多年的经营积累，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壁垒。生物质供热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较多，需要企业在生物质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热能方案整体运营等方面形成系统全面的解决方案。而热能供应解决方案是其产业链的顶端，整体运营服务能力是其竞争力的核心，包括专业的节能方案设计能力、燃料稳定供应能力、长期安全供热能力。一般企业仅从事其中一项工作环节，比如燃料供应、锅炉设备生产等，提供整体运营服务且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的企业较少。

（2）市场及客户壁垒

生物质供热行业的下游客户为各类工业企业，热能供应充足是保障其生产的重要条件。热能供应的安全和稳定是客户考虑的首要因素，公司与下游客户一般会签订合作期限为 5-10 年的长期供热合同，下游客户一旦确定公司作为热能供应商，相互间通常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轻易不会转换热能服务商，因此其他竞争对手进入比较困难。此外，一旦公司的热能供应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由于下游客户均为工业企业，下游客户本身也不断在投产新项目，新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也会优先选择之前已经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公司作为热能供应商，由此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在新市场开拓方面，考虑到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先进的企业才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

的热能供应解决方案。

（3）资金壁垒

生物质供热行业链条较长，在技术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锅炉房整体建设改造、热能运行装置购置、安装及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且目前公司采用的模式要求先期投资较大，合同合作年限较长（5-10年）。此外，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4）人才壁垒

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和热能解决方案的设计、安装改造、研发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从业人员需要较高的学历水平和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和组织运营管理人才是合作项目持续经营的关键。目前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比较缺乏。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特征

热力生产与供应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工业生产能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工业化规模的逐步扩大，我国现阶段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正处在上升过程中，并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特征

工业领域热需求在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应用较为广泛。与城市供暖市场明显的季节性不同，工业供热需求为连续需求，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具体某个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季节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客户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例如客户在进行定期设备调整、维护以及维修的过程中，对热力需求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暂未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目前供热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多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因为上述区域的各级政府在工业节能减排规划、改造中实施力度较大，企业在初期发展时多以立足某个区域为主。报告期内，达能股份以河北省为主，随着业务不断发展，2016年开始也在向东北、湖南等区域拓展，呈现出较

强的区域性特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生物质能源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2013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首次明确生物质能是低碳清洁能源，在大气污染严重且热能需求、生物质原料充足的地区优先将生物质能供热纳入区域供热规划。2014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联合下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要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1,500万吨。生物质能源作为清洁能源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将作为化石能源的替代者发挥关键作用。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迫切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生物质燃料供热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三部委联合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天然气提高到9%，煤炭下降到65%，京津冀等污染地区燃煤消费负增长。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2013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改造小锅炉，到2017年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4年环保局、发改委等七部委进一步出台了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计划。这一系列的锅炉改造计划将形成千亿的供热市场。下游行业使用传统锅炉将不合时宜，巨大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需求应运而生。

（3）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

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4）生物质燃料来源广泛而充足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原料主要为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生物质废料。国家发改委在 2007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力争到 2020 年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农业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截至 2015 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2,000 万吨左右。根据 2012 年年底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尚未正式发布），全国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每年 8.2 亿吨，而每年可供能源化利用的农林废弃物高达 7.5 亿吨，折合标准煤约 3.6 亿吨。因此，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可以为我国生物质供热行业提供充分的原料保障。

2、不利因素

（1）技术标准与产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我国生物质供热行业已公布了部分相关标准，但这些标准还尚未构成体系，目前的标准还不足以覆盖整个市场，导致农林废弃物原料、燃具、管网、锅炉等不匹配，企业的研发方向也可能因此走入误区。同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落后于产品发展。行业标准的不完善，一定程度影响了生物质燃料的推广和使用。

（2）上下游配套企业不协调

由于生物质供热产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企业数量较少，市场化程度较低。无论是项目建设期间还是运营期间，生物质供热行业都需要相关配套产业的支持，如设备的设计、生产、维修、原材料的收集、运输的规模化与专业化、品质保证等。而目前这些配套产业还处在发展初期，存在技术水平、项目经验等方面的不足，这都会极大地制约生物质供热行业的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本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迪森股份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但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各个企业覆盖的业务范围较小，企

业都以所在地的周边地区作为重点业务拓展区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层面的较少。公司目前立足河北，先期业务主要针对京津冀地区展开，主要竞争对手为本地企业，多是一些由传统锅炉生产转向热能供应的中小企业和小规模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但与区域里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具备利用生物质能提供整体服务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正在逐步建立“生物质燃料采购-整体供热及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建设-持续运营管理”的产业链服务体系，而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往往只在产业链中一个或几个环节竞争且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已经规划建设苏北、东北两大原料基地，待基地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料，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未来公司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相比价格优势将更加显著。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股份创立于 1993 年，目前已是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生物质能供热行业确立了行业相对领先地位。该公司已在全国开展多项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在锅炉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燃料保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是全国范围内最大的生物质供热项目提供商，其市场份额也整体占比在 2%-3%左右，未达到市场垄断地步。其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华南区域，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工业发达区域市场份额小。同时该公司业务链较长、项目较多，对其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2）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致力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简称“生物质废料”）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业务范围集中在广东省。

（3）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应蒸汽和热水）”，业务范围集中在江苏省。

（4）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主营业务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供气业务”，业务范围集中在济南市高新区。

（5）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范围集中在广东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能源需求为依据，为其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高效环保地解决客户能源需求问题。公司负责客户热能运行装置的投资及建设，降低了客户使用替代能源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市场；公司负责热能服务系统的运营管理，有效降低客户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并保证了客户清洁能源的稳定充足供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都是长期供热合同，有利于与客户形成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2）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较丰富的生物质能供热相关从业经验，对该行业中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原料供应和运营管理有专业理解。同时，公司在项目运营服务中，培养了一批专门的技术服务人才。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3）品牌优势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成功运营了多个项目，积累了客户所处行业的项目运行经验和成功案例。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项目为例，该项目作为公司的第二个项目，运行一年多以来，公司通过高效、便捷的热能供应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对后续开发唐山市工业园园区新客户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公司各地的供热项目均具有显著的品牌标识，在新能源供热领域已形成“专业、高效、安全”的品牌认知。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河北省生物质供热行业中提供热能供应整体服务的较为知名的企业。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前期投资的设备管网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资金积累主要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资金需求越来越大，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拓展融资渠道，寻求多元化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路径。

（2）品牌效应仍需扩大

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区域，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品牌效应也集中在河北省。公司虽已在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但与上市企业相比，在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上仍有一定的差距，要充分进入全国市场，提高公司品牌效应，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仍需要长期努力。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主的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通过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拓展能源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建立高效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运营维护体系，在巩固京津冀地区市场的同时，借助已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加大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具体的应对策略如下：

（1）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贯彻执行“尊重、培养、敢用、激励”的人力资源理念。广泛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的方式，吸收同行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所用，以克服企业发展中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拓宽专业技能、管理人才的职业上升通道，加强团队文化和凝聚力建设，营造温馨的职业氛围；还将组织员工向同行业优秀企业学习，加强岗位技能培训，促进员工素质全面提升。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京津冀市场的前提下，向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的工业区域进发。公司将为已有客户提供更优的运营服务体验，完善已有项目，形成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将通过湖南子公司拓展南方市场，再逐步渗透到其他区域。公司将目标客户进行针对性的筛选，选取优质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挖掘客户节能需求，并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方案，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原料

基地建设，以保障原料供应能力，助力市场开拓。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首先，公司拟在 2017 年专门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通过薪酬和奖金体系促进科技人才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学术成果投向产业应用，提高员工专业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招聘了一批相关专业、具有理论储备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通过在公司的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其技术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了科研人才。

七、公司规范经营生产情况

（一）供热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其行业类别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该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公司提供热能供应服务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是替代化石能源供热，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首先，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可再生能源，且含硫量低、灰份低，其燃烧后主要的污染物是烟尘，配置高效的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在正常运行时，完全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标准。其次，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 号）和《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

号)等文件中明确指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燃煤燃重油等化石能源锅炉供热、应对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9)797号)明确指出:“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等生物质成型燃料,可有效改善农林废弃物的燃烧性能,其硫、氮和灰份含量较低,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应用,可实现清洁、高效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较少,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各个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1、已投产的项目

(1) 石家庄毓丰项目

1) 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4年12月12日,行唐县环保局出具《关于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亿平方米新型环保包装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行环表[2014]26号):“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小组审查会议研究,同意此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的依据。二、该项目位于行唐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0'24.2”,北纬:38°23'58.6”。项目总投资70,031.29万元,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能源,年产新型环保包装复合材料1.5亿平方米。”

2016年3月9日,行唐县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行环验[2016]3号)。根据该《验收意见》,行唐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新型环保包装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二、……(2)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

行唐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四、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目前，石家庄毓丰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125-00016-16号，发证单位为行唐县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达能股份制定并实施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在项目现场悬挂并实行《锅炉房管理细则》、《维护保养管理细则》、《调试验收管理细则》、《司炉工管理细则》、《备品配件管理细则》、《维修改造管理细则》、《水（介）质处理管理细则》、《奖惩管理细则》。

公司已经安装完毕袋式除尘器，锅炉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废气排放量大为减少。同时，锅炉燃烧所产生的灰烬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是非常优质的有机钾肥，经公司收集回收后外送农民肥田。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水与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一并经由化粪池及收水管网处理。化粪池及收水管网全部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以防止在污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中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2015年11月21日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TD-HJ-15-0185）》，该项目废气及废水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16年4月27日，石家庄市行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指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没有因此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建设的石家庄毓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行政处罚事项。

（2）河北华通老厂项目

1) 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5年6月25日，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表[2015]非20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生产线缆项目一期工程于2009年1月通过了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料场依托原有料场，技改工程不增构筑物。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5月4日，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丰环验[2016]非019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位于丰南经济开发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丰南环保局批复进行了落实，根据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目前，河北华通老厂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07-0088-16号，发证单位为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达能股份制定并实施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在项目现场悬挂并实行《锅炉房管理细则》、《维护保养管理细则》、《调试验收管理细则》、《司炉工管理细则》、《备品配件管理细则》、《维修改造管理细则》、《水（介）质处理管理细则》、《奖惩管理细则》。

公司已经安装完毕旋风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锅炉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经此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排放量大为减少，完全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和河北省地方标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锅炉燃烧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丰南利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燃料包装袋，锅炉燃烧产生的灰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树脂。燃料包装袋由提供燃料的厂家回收；灰烬和除尘灰为品位极高的优质有机钾肥，作为肥料外送农民肥田；离子交换制软水工序需要对树脂进行定期更换，约2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树脂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树脂更换后由资质单位即时运走，不在项目厂区内贮存。

2016年4月29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指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达能股份投资建设的河北华通老厂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行政处罚事项。

（3）河北华通新厂项目

1) 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5年3月17日，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丰环评[2015]007号）：“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8日以丰环表[2012]053号批复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产品、建设内容及投资进行调整：新增特种线缆型号为VJVF，生产规模不变；增加温水交联工序，新增2台生物质燃料锅炉和6个温水交联池”。

2016年5月25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环评情况说明》：2015年3月17日，我公司已取得《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丰环评

[2015]007号), 该函是对公司2012年6月8日作出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丰环表[2012]053号)批复的补充, 同意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厂区内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 但因该项目位于我公司厂区内, 需同我公司厂区整体建设项目一同申报环评验收。待我公司厂区整体建设项目完成后, 预计可于2016年12月申请整体环评验收。

2016年5月31日,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情况说明》指出: 2015年3月17日,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丰环评[2015]007号), 该函是对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8日作出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丰环表[2012]053号)批复的补充, 同意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 并根据补充报告所列方案实施建设。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但因该项目位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因此我局要求该项目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建设项目一同申报环评验收。

2016年4月29日,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指出: “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线缆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河北华通新厂项目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环评批复, 但由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 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要求达能股份所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新厂一同申报验收, 因此达能股份所建生物质锅炉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预计可于2016年12月申请整体环评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2015年2月13日审批同意的《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试行)》,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2,000km特种

线缆项目的补充环评“将宿舍楼和食堂设置在办公楼内，行政锅炉房、储料仓、提升机房、电控柜。新增两台生物质燃料锅炉，为温水交联工艺办公楼采暖提供热源。新增鼓风机、引风机、省煤器和水泵等设备。”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为：“该项目生产废水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5t/a，氨氮 0.0001t/a，按照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号文件要求，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在 0.1 吨/年以下新、改、扩建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权交易，区域总量不增加。该项目废气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1.36t/a. NO_x 4.08t/a，唐山市汇丰炼焦制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取缔 3.2 米捣固焦炉 6 座，国家核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量分别为 100.5 吨和 286.3 吨，现调剂给本项目；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拆除 72 平方米烧结机一座，现调剂 8.2 吨给本项目。”

因此，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指标，但根据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的要求，河北华通新厂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成，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需要与厂区一并验收，故待厂区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排污许可证。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在项目现场悬挂并实行《锅炉房管理细则》、《维护保养管理细则》、《调试验收管理细则》、《司炉工管理细则》、《备品配件管理细则》、《维修改造管理细则》、《水（介）质处理管理细则》、《奖惩管理细则》。

公司已经安装完毕旋风及脉冲布袋除尘器，锅炉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经此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排放量大为减少，完全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河北省地方标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丰南利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该项目新增废水中污染物简单且浓度很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设施产生冲击，且目前利源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处理容量，能够接纳本项目新增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燃料包装袋，锅炉燃烧产生的灰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定期更换的废树脂。燃料包装袋由提供燃料的厂家回收；灰烬和除尘灰为品位极高的优质有机钾肥，作为肥料外送农民肥

田；离子交换制软水工序需要对树脂进行定期更换，约 2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树脂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树脂更换后由资质单位即时运走，不在项目厂区内贮存。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新厂）出具的《监测报告（TD-HJ-15-0186）》，该项目废气及废水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16 年 4 月 29 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指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km 特种线缆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所建设的河北华通新厂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并按照项目进度履行了相应的行政手续，预计可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整体环评验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行政处罚事项。

（4）三河亿丰项目

1) 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三河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管字[2016]第 6 号）：“一、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申江路东侧、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院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 25 日，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环评情况说明》：2016 年 4 月 22 日我公司已取得《关于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管字「2016」第 6 号），同意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申江路东侧、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但因该项目位于我公司厂区内，因此三河市环保局要求该项目与我公司厂区一同申报环评验收。待我公司厂区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整体环评验收。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情况说明》指出：2016 年 4 月 22 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管字「2016」第 6 号），同意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申江路东侧、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院内，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但因该项目位于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此我局要求该项目与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厂区一同申报环评验收。待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局将进行整体环评验收。

2016 年 4 月 27 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三环[2016]3 号），证明达能有限在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厂区内投资建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在近一年来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觉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三河亿丰项目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环评批复，但由于三河亿丰自身厂区尚未完成基本建设，三河市环保局要求达能股份所建生物质锅炉项目与三河亿丰厂区一同申报验收，因此达能股份所建生物质锅炉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可以申请整体环评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18 日，廊坊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出具《廊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确认表》（编码：LFPWQ-2016-002），确认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购买相应的排污指标并缴纳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

根据三河市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尚需等待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厂区内建设完成后才可一并申请验收，故待厂区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排污许可证。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达能股份制定并实施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在项目现场悬挂并实行《锅炉房管理细则》、《维护保养管理细则》、《调试验收管理细则》、《司炉工管理细则》、《备品配件管理细则》、《维修改造管理细则》、《水（介）质处理管理细则》、《奖惩管理细则》。

2016年4月27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三环[2016]3号），证明达能有限在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在近一年来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觉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所建设的三河亿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并按照项目进度履行了相应的行政手续，预计在2016年12月可以申请整体环评验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行政处罚事项。

2、停止运营的项目

(1) 邯郸昀沣项目

公司于2014年开始投入建设邯郸昀沣项目并于当年建设完毕投入运营，为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热能。但进入2016年，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始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将原有的国产生产线改造为德国生产线，达能股份原投资建设的锅炉设备与改造后的德国生产线无法匹配，需要调整方案购买新设备才能更新升级。根据公司测算，如果购买与德国生产线相匹配的设备重新设计方案并安装进行蒸汽生产，其总成本相比原投资成本约高出近40万元，且新方案还需要增加较多的现场技术人员，如公司调整方案继续选择继续邯郸项目，则该项目后续经济效益较小，投入产出比太低，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整体经营目标、项目机会成本、利润最大化等因素后评估决定与客户友好协商终止该项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016年3月28日，达能股份就终止与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气合同事宜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终止该项目。邯郸昀沣项目停止后，

所有可用设备仍可用于公司新建的项目上。自该协议签订后，邯郸昀沣项目已经停止运营。

2016年4月12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指出：“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没有因此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达能股份所运营的邯郸昀沣项目没有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相关文件，存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瑕疵。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属于绿色低碳环保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是替代化石能源供热，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达能股份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供热能供应服务，相对于化石能源供热，不仅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还可以大大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而且，达能股份在项目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排放标准，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2015年11月21日，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出具了《监测报告（TD-HJ-15-0184）》，确认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废气及废水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另外，根据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邯郸昀沣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此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并且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项目已经完全终止运营。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邯郸昀沣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公司及股东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进行全部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的邯郸昀沣项目虽未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相关行政许可，存在一定瑕疵，但其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已经停止运营，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终止运营后也不会对公司及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同时也确认公司在邯郸昀沣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因此，邯郸昀沣项目因手续不齐全产生的瑕疵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3、在建项目

（1）满洲里三发木业项目

2005年9月6日，满洲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满洲里市三发木业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满环建[2005]40号），认为“该项目评价单位选用的评价标准适用，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全面，评价重点突出，提出的防治措施可行，结论和建议可信，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设计的管理的依据”并要求“生产用锅炉要选用省级以上机构认证的环保节能型锅炉，配备高效率的静电除尘设施，产生的烟尘总量控制在1.94吨/年，烟囱高度45米以下”。

2016年7月11日，满洲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满洲里三发木业燃煤锅炉技改情况说明》指出：“满洲里三发木业是满洲里市大型木材加工企业，为满足木材烘干需要，配有4台（3台15吨，1台10吨）燃煤锅炉设备为其提供热源，满洲里三发木业在原厂区（包括锅炉房）建设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我局审批，并取得我局做出的满环建[2005]40号《关于满洲里市三发木业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最新的颁布的锅炉烟气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原有燃煤锅炉房必须进行升级改造，方能达到最新锅炉烟气排放标准。由此满洲里三发木业与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订合同，对满洲里三发木业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无需再单独办理环评审批，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技改工作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后，原锅炉可继续使用。我局确认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2）亳州亿丰项目

2015年9月23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m³新型环保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华佗大道与槐花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11.836亩，建筑面积91,263.82平方米。建设年产1.5亿m³新型环保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牛皮纸、粘合剂（淀粉）、片碱、硼砂，均外购；建设2台10t/h生物质锅炉（成型生物质燃料外购）……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原料、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以及下述要求实施该项目……”。

（3）九江晟丰项目

2015年3月9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现代化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15）9号）：“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裕港路；地理坐标为E115° 50'43.04”，N29° 43'51.35”。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m²，总投资50,029.6万元，建设1亿平方米现代化新型环保包装复合材料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二、……（二）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所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由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排放限值……”。

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现代化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复合材料项目环评变更说明>审核意见的函》：“一、项目变更内容……由于建设单位生产实际的需要，该项目由原来的10t/h生物质锅炉变更为6t/h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处理由原来的‘布袋除尘处理经40m高烟囱排放’变更为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二、变更函复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说明》变更。”

（4）宁乡金玉工业园项目

2016年2月2日，宁乡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金玉工业集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选址宁乡县金玉乡镇工业集中区，金旺路以西、玉石路以南，占地面积13,938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8.06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工程设置2台15t/h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1用1备），二期2台30t/h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1用1备），项目建成后，厂区4台锅炉，运行模式为3用1备（1台30t/h、2台15t/h锅炉运行，1台30t/h锅炉备用）。该项目以生物质燃料为原材料，蒸汽产生量为60t/h。根据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公司业务中涉及使用锅炉特种设备，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锅炉设备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70 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锅炉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司炉工均按照规定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规定，锅炉制造、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需要报监检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经核查，公司所采购的锅炉设备均具有锅炉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目前，已经安装完成的生物质锅炉，均具有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或整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另外，各项目都取得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安全阀检验报告、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压力表检定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的规定，锅炉的外部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内部检验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首次检验在锅炉投入运行后一年进行。经核查，在运营项目中石家庄毓丰项目、河北华通老厂项目、河北华通新厂项目均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所出具的锅炉外部检验报告和锅炉内部检验报告，且均在有效期内。三河亿丰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建设完毕投产运营，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监督检查证书》，经主办券商咨询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锅炉在投产验收合格一年后才需要进行外部检验。因此，三河亿丰项目所用锅炉暂不需要取得锅炉外部检验报告和锅炉内部检验报告。2016 年 5 月 24 日，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指出：“兹有廊坊市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建设的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局及下属部门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生产安全，新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后方能正式上岗。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工程部施工及验收标准》、《运行管理中心管理制度与规定》、《运行管理中心安全运行手册》等，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运行的项目均取得了运行项目所必须的锅炉设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石家庄毓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冀 SJW02456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河北华通老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冀 FNN0670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河北华通老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冀 FNN0671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河北华通新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冀 FNN0712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河北华通新厂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冀 FNN0713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邯郸昀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冀 D050008 (15)	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三河亿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冀 0074(16)	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此，达能股份实际控制人屈立强进一步承诺：“如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造成公司及股东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进行全部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重要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以及其它股东权利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得到保障。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合规，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监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对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对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

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其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先生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审理法院	裁判时间	结案方式	案件结果
1	(2015)广民初字第447号	原告：廊坊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15.4.16	判决结案	一审判决达能有限给付佳荣装饰装修公司除质保金外的257,68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5)廊民二终字第556号	被告：达能有限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7.17	调解结案	二审调解结案，由达能有限给付佳荣装饰装修公司215,000元，并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2	(2015)三民初字第	原告：三河市农村	借款合同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15.7.13	一审判决	被告屈立强作为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被

第02653号	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韩广元、屈立强	纠纷			结案	告韩广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按该信用社同期同档次利率标准支付借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	--	----	---

廊坊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与达能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5）廊广执字第966号《执行裁定书》，“双方已达成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申请执行人廊坊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5）廊民二终字第55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因此，该案件目前已经执行完毕，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韩广元、屈立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三河市人民法院（2015）三民初字第026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屈立强作为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等，具有独立的客户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部、工程部、运营管理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屈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且屈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可以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先生投资、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4	来料加工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	经销钢材、水泥、木材、装饰材料
4	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	/	/	销售钢材
5	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制作销售：砌块砖；销售建筑材料。

1、达能有限与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着部分重合，均包含“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占报告期内收入的100%，不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就此事项，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与宏达轧钢在实质业务层面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特乐意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重合之处，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范围不相同、不相似，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重合之处，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范围不相同、不相似，且该三家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屈立强先生投资的公司与达能股份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凯先生任职的上栗县盛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木炭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达能股份的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之处，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范围不相同、不相似。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在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会利用任职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所有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在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会利用任职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事会	屈立强	董事长	16,000,000	80
	刘建场	董事	-	-
	阳建好	董事	-	-
	王豆	董事	-	-
	刘肖丽	董事	-	-
监事会	赵凯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20
	王彩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屈立强	总经理	16,000,000	80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会	屈立强	董事长	在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前任宏达轧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后未在宏达轧钢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7月15日前任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15日前任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副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15日前为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已注销）经营者。	关联方
	刘建场	董事	无	无
	阳建好	董事	无	无
	王豆	董事	无	无
	刘肖丽	董事	无	无
监事会	赵凯	监事会主席	在上栗县盛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关联方
	王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屈立强	总经理	在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前在宏达轧钢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后未在宏达轧钢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7月15日前任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	关联方

			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15日前任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副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15日前为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已注销）经营者。	
	王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由屈立强担任。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7月6日，达能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屈立强、刘建场、阳建好、王豆、刘肖丽等5人为公司董事。2016年7月6日，达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屈立强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2013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1日，由杨飞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21日，达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由赵凯担任，原公司监事杨飞不再担任监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7月6日，达能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彩虹和马洪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6日，达能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凯为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屈立强任有限公司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7月6日，达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屈立强为公司总经理，王豆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464.92	2,653,536.18	60,4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918.45	2,875,192.11	1,700,720.96
预付款项	509,643.35	172,882.21	25,33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139.11	770,678.91	561,050.04
存货	967,952.39	297,584.10	24,10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2,705.43	1,592,421.30	
流动资产合计	8,131,823.65	8,362,294.81	2,371,62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03,982.90	12,195,941.21	11,043,666.54
在建工程	2,872,559.31	630,900.00	
工程物资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9.84	43,317.23	22,3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2,486.36	1,890,923.47	21,44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5,238.41	14,761,081.91	11,087,488.63
资产总计	27,477,062.06	23,123,376.72	13,459,11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7,373.98	2,279,334.03	3,293,229.83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475.45	183,402.49	41,238.20
应交税费	146,881.02	84,315.39	110,13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0,730.45	7,847,051.91	3,444,60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10,730.45	7,847,051.91	3,444,600.4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41	652.41	65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37.97	9,737.97	1,911.32
未分配利润	270,633.57	69,225.88	11,95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1,023.95	15,279,616.26	10,014,515.57
少数股东权益	-14,692.34	-3,2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6,331.61	15,276,324.81	10,014,51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77,062.06	23,123,376.72	13,459,116.0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2,216.83	14,558,288.61	2,116,010.83
减：营业成本	4,331,228.84	12,094,982.70	1,446,30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6.72
销售费用	67,378.50	211,591.71	153,371.78
管理费用	832,541.85	2,074,971.02	373,761.75
财务费用	167,921.80	-574.15	-194.81
资产减值损失	-64,435.45	61,814.27	89,51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7,581.29	115,503.06	46,491.4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471.37	1,02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17.52	
三、利润总额	257,581.29	100,031.69	45,461.63
减：所得税费用	67,574.49	38,222.45	26,348.47
四、净利润	190,006.80	61,809.24	19,11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07.69	65,100.69	19,113.16
少数股东损益	-11,400.89	-3,29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006.80	61,809.24	19,1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407.69	65,100.69	19,11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0.89	-3,29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3	0.0065	0.0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3	0.0065	0.0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7,914.07	16,002,447.91	382,1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23.56	506,060.95	99,3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937.63	16,508,508.86	481,5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4,509.44	11,014,142.42	1,304,31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542.93	1,354,031.92	261,1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60.81	91,80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208.51	3,032,464.30	773,0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021.69	15,492,448.29	2,338,5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15.94	1,016,060.57	-1,856,99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5,2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3,115.33	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3,115.33	11,9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3,115.33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786.24	1,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329.09	10,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8.74	2,593,118.77	-1,940,23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536.18	60,417.41	2,000,65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464.92	2,653,536.18	60,417.4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69,225.88		-3,291.45	15,276,32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69,225.88		-3,291.45	15,276,32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00,000.00						201,407.69		-11,400.89	4,990,00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407.69		-11,400.89	190,00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52.41			9,737.97		270,633.57		-14,692.34	20,266,331.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0.00				7,826.65		57,274.04		-3,291.45	5,261,80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00.69		-3,291.45	61,809.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									5,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6.65		-7,82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6.65		-7,826.65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69,225.88		-3,291.45	15,276,324.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652.41					-5,250.00		1,995,40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652.41					-5,250.00		1,995,40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1,911.32		17,201.84		8,019,11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13.16		19,11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1.32		-1,91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1.32		-1,911.3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0,990.13	2,195,492.18	60,4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918.45	2,875,192.11	1,700,720.96
预付款项	456,793.35	172,882.21	25,33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139.11	730,678.91	561,050.04
存货	967,952.39	297,584.10	24,10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1,120.52	1,592,421.30	
流动资产合计	7,335,913.95	7,864,250.81	2,371,62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03,982.90	12,195,941.21	11,043,666.54
在建工程	2,166,188.22	630,9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2.61	37,831.48	22,3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412.36	1,390,923.47	21,44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9,306.09	15,255,596.16	11,087,488.63
资产总计	27,495,220.04	23,119,846.97	13,459,116.0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0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7,373.98	2,279,334.03	3,293,229.83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71.75	163,415.49	41,238.20
应交税费	146,881.02	84,315.39	110,13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55,426.75	7,827,064.91	3,444,60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55,426.75	7,827,064.91	3,444,600.4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41	652.41	65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37.97	9,737.97	1,911.32
未分配利润	329,402.91	82,391.68	11,951.84
股东权益合计	20,339,793.29	15,292,782.06	10,014,51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95,220.04	23,119,846.97	13,459,116.06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2,216.83	14,558,288.61	2,116,010.83
减：营业成本	4,331,228.84	12,094,982.70	1,446,30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6.72
销售费用	67,378.50	211,591.71	153,371.78
管理费用	756,268.15	2,053,028.02	373,761.75
财务费用	168,189.59	-574.15	-194.81
资产减值损失	-64,435.45	61,814.27	89,51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3,587.20	137,446.06	46,491.4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471.37	1,02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3,587.20	121,974.69	45,461.63
减：所得税费用	86,575.97	43,708.20	26,348.47
四、净利润	247,011.23	78,266.49	19,11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11.23	78,266.49	19,113.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7,914.07	16,002,447.91	382,1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36.88	506,060.95	99,3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250.95	16,508,508.86	481,5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4,509.44	11,014,142.42	1,304,31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555.93	1,354,031.92	261,1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5.90	91,80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19.62	2,490,508.30	773,0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9,560.89	14,950,492.29	2,338,5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0.06	1,558,016.57	-1,856,99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521.20	8,422,941.80	8,083,2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521.20	9,422,941.80	8,083,2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521.20	-9,422,941.80	-8,083,2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5,2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3,115.33	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3,115.33	11,9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3,115.33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786.24	1,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329.09	10,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2.05	2,135,074.77	-1,940,23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492.18	60,417.41	2,000,65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990.13	2,195,492.18	60,417.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82,391.68		15,292,78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82,391.68		15,292,78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00,000.00						247,011.23		5,047,01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011.23		247,01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52.41			9,737.97		329,402.91		20,339,793.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0.00				7,826.65		70,439.84		5,278,26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66.49		78,266.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								5,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6.65		-7,82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6.65		-7,826.65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652.41			9,737.97		82,391.68		15,292,782.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652.41					-5,250.00		1,995,40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652.41					-5,250.00		1,995,40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1,911.32		17,201.84		8,019,11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13.16		19,11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1.32		-1,91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1.32		-1,911.3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2.41			1,911.32		11,951.84		10,014,515.5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2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及“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保证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本公司销售的蒸汽，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水蒸气计量表数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的自我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对自身经营质量的分析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市场空间较好，具备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对自身治理效能的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和经理层的利益目标相兼容，能够确保企业在法律和商业信用的约束下为增加股东价值而努力经营，保持企业良好的持续经营状态，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已经系统梳理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做出披露，并视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的在“重大事项提示”做了风险提示。

2、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经营采购、技术服务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7.71	2,312.34	1,345.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6.63	1,527.63	1,00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8.10	1,527.96	1,001.4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02	33.85	25.59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69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22	1,455.83	211.60
净利润（万元）	19.00	6.18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4	6.5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0	7.66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4	7.99	2.01
毛利率（%）	22.55	16.92	31.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0.80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5	0.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065	0.0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6.04	2.36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5.20	1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19	101.61	-18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5	-0.1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P_1 / (S_0))$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增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131,823.65	8,362,294.81	2,371,627.43
非流动资产	19,345,238.41	14,761,081.91	11,087,488.63
资产合计	27,477,062.06	23,123,376.72	13,459,116.06
流动负债	7,210,730.45	7,847,051.91	3,444,600.4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210,730.45	7,847,051.91	3,444,60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6,331.61	15,276,324.81	10,014,51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81,023.95	15,279,616.26	10,014,515.57

2014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规模较小，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刚设立，2014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状态，初期业务开拓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因此当期业务量较小。2015 年经过一年的积累，公司业务逐渐走上正轨，公司经营层也不断调整客户开拓力度，业务量慢慢增加，相应带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类科目增加，因此 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相比 2014 年有大幅增加，2016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相比 2015 年年末差异不大。

2014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展开，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新建满洲里项目，该项目尚未完工，计入当期在建工程。2016 年 4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建了江西晟丰项目、安徽亳州项目和宁乡金玉工业园项目，这些项目尚未完工，计入当期在建工程。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是公司从大股东取得的借款。2015 年度，公司股东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570 万元，公司当年向股东屈立强还款 90 万元，2015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0 万（其中应付屈立强 380 万，应付赵凯 100 万）。2016 年 4 月公司归还了所有股东借款共 480 万，当期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认缴的增资款 52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2）经过之前的客户开拓和项目积累，公司盈利能力有了一定基础和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2.55	16.92	31.65
净资产收益率（%）	1.31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0.80	0.54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1.65%、16.92%和 22.55%。其中，2016 年 1-4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降低了 9.1%，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4.73%。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虽然国家已经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进程并发布相关文件，但具体的落地措施大多在 2014 年底或 2015 年才推出。如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等七部委发布《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北省政府发布《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因此，锅炉改造市场大幅升温，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需求急剧扩大。生物质成型燃料受到政策刺激，价格不断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2）定价政策差异的影响。公司设立时间较短，2014 年、2015 年仍处于快速积累客户的时期，因此在初期为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均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如所处区域，自身产能、品牌宣传、其他项目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蒸汽结算价格，因此对各期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3）下游客户自身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是生产制造型企业，本身会受到市场需求，规模经济界限，产品品种、技术复杂程度及生产组织方式，设备的数量、精度、质量要求等影响，这些都会在影响下游客户自身产能不达预期的同时，相应也会影响到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0.65%和 1.3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达能有限刚刚成立，项目初期设备购置和投资量较大，因而 2014 年公司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多个项目陆续进入稳定运行期，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有较大提高，同时公司注意控制成本，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6.02	33.85	25.59
流动比率（倍）	1.13	1.07	0.69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59%、33.85%和26.02%。2016年由于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在2016年1月与蒙银村镇银行之间签订了498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资产负债率约上升了8%，主要是受其他应付款的影响，2015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了480万元（性质是2015年公司从股东屈立强、赵凯两人处获得的借款）。2016年4月末与2015年年末相比资产负债率下降了约8%，主要是因为2016年1-4月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250多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存货增加了67万元，而当期应付账款减少了89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使得2016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9、1.07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80和0.67，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的速动比率一致，2015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0.1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初期，公司的主要资金主要用于河北华通项目和石家庄毓丰两个项目的前期设备投入和项目建设等，因此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同时2014年12月河北华通项目建成后存在一大笔尾款尚未支付，当期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影响了2014年度流动比率。

公司2015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金额都有所增加，但因2015年股东增资款有部分到位，河北华通项目和石家庄毓丰两个项目陆续产生收入使得应收账款有大幅增加，因此流动资产的增速超过流动负债的增速，因此2015年速动比

率比 2014 年速动比率高。

2016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0.1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末存货增加较多。

（四）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6.04	2.3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1.49	60.43	154.6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014 年度为 2.36 次（154.66 天）、2015 年度为 6.04 次（60.43 天）、2016 年 1-4 月份为 2.35 次（51.49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下降，周转能力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是公司设立后的第一年，经营初期业务量发展需要一个过程，相对而言和客户的议价谈判能力也较弱，同时公司于下半年才投产运行，主要收入来源于邯郸项目，出于开拓客户的商业目的，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优惠，一般为 6 个月，因此 2014 年度邯郸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影响了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 2014 年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给河北华通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增加了 900 多万；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水平略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4 月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已经达到 38%，超过了同期销售收入水平。

指标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5.20	120.0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69	4.85	3.04

公司存货科目主要核算的是为项目而购买储存的原材料，即生物质颗粒。锅炉蒸汽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中，项目运行期间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尚未耗用的原材料在入库时计入存货科目。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014 年度为 120.01 次（3.04 天）、2015 年度为 75.20 次（4.85 天）、2016 年 1-4 月份为 6.84 次（17.69 天），存货周转能力有所降低，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生物质原材料的特性，为防止雨雪天气生物质颗粒受潮，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一般遵循按项目定量采购的模式，即根据项目运

行情况适当采购，一般不大量囤积原材料。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2016 年 4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是公司 3、4 月份采购较多存货所致。

（五）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915.94	1,016,060.57	-1,856,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329.09	10,000,000.00	8,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928.74	2,593,118.77	-1,940,235.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是 2014 年 9 月公司开始项目投入生产，当期销售收入较少而当期支出较大，同时由于业务开始给予了主要客户较为优惠的回款政策（约 6 个月账期），2014 年末确认的收入大部分在次年实现回款，从而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1.91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约 187.6 万元，主要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239.8 万元，其中主要受应收账款的影响；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约 40.2 万元，主要是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存货增加了约 2.4 万元。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约 2.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5）其他差额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01.61 万元，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和开展的项目逐步进入稳定期，2015 年公司正常经营的项目有四个，分别是 2014 年 9 月投入生产的邯郸项目、2014 年 12 月投入生产的河北华通项目、2014 年 12 月底投入生产的石家庄毓丰项目和 2015 年 12 月投入生产的三河亿丰项目，其中，邯郸项目的账期相对较长，大致为 6

个月左右、华通项目的账期为1至2月、石家庄项目和三河亿丰项目的账期均为3个月左右。目前应收账款的账期都在一年以内，2015年项目上半年销售蒸汽应收回的账款在下半年收回，同时，2014年年末的应收账款逐渐回款，因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约为6.18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95.43万元主要是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约814.63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约816.93万元，主要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 存货增加了约27.35万元；4)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116.12万元；5)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了6.18万元；6) 其他差额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个科目导致。

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5.19万元，相比2015年，保持平滑趋势，这是由于2016年新增项目目前在建设当中，运行项目数量与上年保持一致，经营净现金流量的趋势相对稳定。2016年前4个月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约16万元主要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230.39万元，主要受应收账款的影响；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约203.30万元，主要是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 存货增加了约67.03万元；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约0.29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5) 财务费用耗用了16.97万元；6)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45.90万元；7) 其他差额主要是由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导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006.80	61,809.24	19,11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435.45	61,814.27	89,51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976.28	1,161,206.69	74,922.7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17.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67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61	-20,939.32	-20,62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368.29	-273,481.32	-24,10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909.46	-8,146,326.00	-2,398,06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2,951.16	8,169,259.49	402,256.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15.94	1,016,060.57	-1,856,99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7,464.92	2,653,536.18	60,41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3,536.18	60,417.41	2,000,65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8.74	2,593,118.77	-1,940,235.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4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3,245.00元、-8,422,941.80元以及-5,138,316.29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因为开展项目进行了锅炉、辅机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购置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4月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额分别为11,118,589.33元、2,952,998.88元和2,508,677.2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	267,017.97	2,322,098.88	11,118,589.33
在建工程增加额	2,241,659.31	630,900.00	-
合计	2,508,677.28	2,952,998.88	11,118,5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差异	-2,629,639.01	-5,469,942.92	3,035,344.33

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808万元，当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了约1,111万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工程设备

款余额约 329 万元。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现金约 840 万元，包含当期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金额约 295 万元，支付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32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设备及安装款约 19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 1-4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 510 万元，当期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金额约 21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约 253 万元。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基本与公司长期资产的增加和应付预付工程设备款变动基本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800 万元，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股东 520 万的出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 670 万元，包括由股东提供的借款 570 万元和杨亮提供的借款 1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归还当年杨亮提供的借款 100 万元和股东屈立强提供的借款 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0 万元。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48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向银行的短期借款 498 万元和股东提供的借款 1.3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归还 2015 年股东提供的借款 480 万元和当年股东提供的借款 1.3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是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216.83	14,558,288.61	2,116,010.83
营业成本	4,331,228.84	12,094,982.70	1,446,302.28
毛利率（%）	22.55	16.92	31.6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81.29	115,503.06	46,491.4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81.29	100,031.69	45,46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07.69	65,100.69	19,11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06.80	76,601.23	20,14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07.69	79,892.68	20,143.01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蒸汽销售收入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合计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蒸汽热能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这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项目陆续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且生物质锅炉设备在安装建成后还需要一定的试行调配期，而当期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才正式投入生产，因此2014年收入较少。2015年和2016年随着公司的前期市场开拓，公司不断取得新的客户，业务量和收入相应增加。2015年公司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河北华通项目进入稳定经营状态，当年实现了9,272,993.70元的收入，比上年增加了近9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和时点：公司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在项目前期建设竣工后，公司按照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具体是指公司在供应蒸汽的当月暂估收入，次月根据实际发生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应收账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河北华通	2,911,919.64	52.07	9,272,993.70	63.70	245,869.11	11.62
邯郸昀沣	1,076,380.54	19.25	3,854,731.22	26.48	1,855,338.14	87.68
石家庄毓丰	958,592.92	17.14	1,146,030.03	7.87	14,803.58	0.70
三河亿丰	645,323.73	11.54	284,533.66	1.95	-	-
合计	5,592,216.83	100.00	14,558,288.61	100.00	2,116,010.83	100.00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消费群体、公司现有规模等因素，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百通能源（835359）和上市公司迪森股份（300335）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两家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通能源	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销售收入，客户的用汽热量、用汽热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	35.39	23.08
迪森股份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产品按结算方式分为燃料（BMF、BGF、EGC-F）和热力（蒸汽、热量）。	-	31.15	27.54
达能股份	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	22.55	16.92	31.6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受到生物质成型燃料价格上涨、各客户销售定

价差异及下游客户自身产能影响的共同作用，具体原因和分析请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对比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公司 2014 年毛利率高于百通能源和迪森股份，2015 年毛利率低于百通能源和迪森股份，原因分析如下：根据百通能源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 年百通能源外购蒸汽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 22.52%，该部分外购蒸汽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仅为 2.33%，远远低于其通过自己投资建设的锅炉生产蒸汽的毛利率水平（27.36%），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百通能源 2014 年的毛利率。而达能股份的蒸汽全部通过自己投资建设的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生产，成本较低。因此，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百通能源。迪森股份主要产品为燃料（BMF、BGF、EGC-F）和热力（蒸汽、热量）。2014 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部分客户开工率不足导致用气量下降，同时受华美钢铁项目停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进而毛利率较达能股份低。2015 年达能股份当年的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百通能源和迪森股份，这是因为 2015 年度百通能源外购蒸汽量减少，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吨煤产汽量增加以及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迪森股份 2015 年“BMF 热力和燃油燃气锅炉”两种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增长了 2.15%和 2.06%，且 2015 年公司加快人才发展战略，搭建融资租赁平台，提高管理水平，这使得迪森股份 2015 年毛利率较前一年有所增长且高于达能股份。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216.83	14,558,288.61	588.01	2,116,010.83
营业成本	4,331,228.84	12,094,982.70	736.27	1,446,302.28
毛利	1,260,987.99	2,463,305.91	267.82	669,708.55
营业利润	257,581.29	115,503.06	148.44	46,491.48
利润总额	257,581.29	100,031.69	120.04	45,461.63
净利润	190,006.80	61,809.24	223.39	19,113.1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 2014 年度相比，均呈现出增长趋势，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第一年开展业务，业务量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经过前期的客户积累和项目沉淀，公司在一定范围

内夯实了客户基础，业务量和盈利能力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2、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30,417.88	76.89	9,723,557.96	80.39	1,303,441.48	90.12
人工费	254,001.19	5.87	613,149.02	5.07	92,000.36	6.36
制造费用	746,809.77	17.24	1,758,275.72	14.54	50,860.44	3.52
合计	4,331,228.84	100.00	12,094,982.70	100.00	1,446,30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是销售的蒸汽热能收入，公司的营业成本相应地分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指锅炉设备生产蒸汽时消耗的燃料（生物质颗粒）；人工费用主要是指各项目上的司炉工人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除人工费外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生产辅助材料和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的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金额分别为1,303,441.48元、9,723,557.96元和3,330,417.88元，分别占营业成本比重为90.12%、80.39%和76.89%。直接材料是指锅炉生产设备运行中耗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2015年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制造费用中水电费涨幅显著，使得直接材料比重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2015、2016年1-4月制造费用占比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受水电费的影响，水电费的消耗与项目体量有较为紧密的配比关系。公司2014年9月份开始正式投产，当年实际仅进行了四个月的经营活动，其中当年河北华通项目仅经营了一个月，因此2014年相关费用较少。河北华通项目是公司项目中体量最大的项目，2015年实现收入9,272,993.70元，占当年收入的63.70%，项目耗用水电数量较大，导致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重较大。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92,216.83	14,558,288.61	588.01	2,116,010.83
销售费用	67,378.50	211,591.71	37.96	153,371.78
管理费用	832,541.85	2,074,971.02	455.16	373,761.75
财务费用	167,921.80	-574.15	194.72	-194.81
期间费用合计	1,067,842.15	2,285,988.58	333.82	526,938.7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0	1.45		7.2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89	14.25		17.6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0	-0.004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09	15.70		24.90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1.45%和1.20%，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速超过了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35,600.00	101,400.00	96,000.00
汽车费用	1,106.00	39,814.13	26,320.80
广告宣传费	8,540.00	39,810.00	-
差旅费	8,552.50	25,955.48	4,235.00
办公费	-	3,452.10	3,163.20
业务招待费	13,580.00	1,160.00	23,652.78
合计	67,378.50	211,591.71	153,371.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一定增幅，主要是在销售人员人数没变化的情况下平均工资有所提升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3人，2014年年人均工资32,000元，2015年年人均工资33,800元。

2015年新增了广告宣传费用39,810.00元，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出于

宣传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力、完善公司销售流程的目的，订制了一批公司宣传册，该笔费用为宣传册设计费和制作费。2016年1-4月的广告宣传费为宣传册的制作费。

2015年差旅费较2014年有较大增长，原因是2015年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公司因业务扩张项目增多，销售人员出差频繁，同时公司业务也从河北省内向全国地区开拓，如：2015年底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满洲里项目，2016年公司签订了江西晟丰项目，因此2015年差旅费因长途旅费的原因有明显增长。

2015年业务招待费下降幅度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制度改革，在年末按照承揽成功业务量进行绩效提成，以此来激励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报告期内汽车费用的内容为主要是公司所有汽车的油费和保养维修费，2014年和2015年的汽车费用波动不大，但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2016年1-4月，公司为了控制成本，鼓励销售人员搭乘公共交通，因此汽车费用大幅度降低。办公费用主要是办公用品的购买支出，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品消耗有限，报告期内办公费用的波动不大。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73,761.75元、2,074,971.02元和832,541.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6%、14.33%以及14.89%。与销售费用类似，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80,330.88	782,108.14	105,930.22
办公费	23,916.01	204,177.29	84,724.56
差旅费	48,534.70	169,484.00	3,407.10
交通费	63,910.16	157,757.02	34,507.28
招待费	31,791.60	99,100.69	34,422.66
房屋租金	56,686.00	104,298.82	76,184.65
排污费	38,795.57	80,253.35	-

折旧	14,133.53	22,464.53	12,642.21
员工培训费	39,800.00	100,000.00	-
环境评估费	12,000.00	29,320.75	-
其它	22,643.40	326,006.43	21,943.07
合计	832,541.85	2,074,971.02	373,761.75

2014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少是由于第一年运营时公司规模不大，管理人员较少，且工资相对较低。2014 年公司管理人员 3 人，人均年工资 35,310 元，2015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为 17 人，人均工资 46,006 元。

管理费中的差旅费为员工出差的车、行、住费用，管理人员每月需到项目上巡视检查锅炉生产状况因此发生的费用。2014 年，因为公司进入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项目数量少且投入生产时间短，管理人员外出出差的费用较小。2015、2016 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项目数目增多且年投入生产月份长，管理人员的差旅费也因此有较大幅度增长，差旅费增长波动符合正常水平。管理费用中的员工培训费是公司 2015 年开始由于项目陆续在增加，客户不断提出新的需求，相应地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外聘业内专家对公司运行人员进行了锅炉安全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排污费是公司进行生物质燃料热能生产时按政府规定缴纳的排污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环境评估费为公司出具生物质燃料环境评估报告支付环评机构的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房屋租金为母公司支付位于燕郊创业大厦的办公室租金费用。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4 月份财务费用分别为-194.81 元、-574.15 元和 167,921.80 元，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9,670.91		
减：利息收入	3,420.10	2,947.75	2,639.16
手续费支出	1,670.99	2,373.60	2,444.35
合计	167,921.80	-574.15	-194.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银行账户每季度的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包括银行账户管理手续费以及开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询证函、银行转账发生的手续费。2016 年利息支出是公司向蒙银村镇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64,435.45	61,814.27	89,511.63
合计	-64,435.45	61,814.27	89,511.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容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7.5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3.85	-1,02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471.37	-1,02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91.99	-1,0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1,407.69	79,892.68	20,143.01
--------------------------	------------	-----------	-----------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性质为养老保险滞纳金1,029.85元，公司成立之初，人员不具有稳定性，未给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金，按养老保险所要求补缴之前月份的保险并缴纳滞纳金；2015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内容是公司购买流量计因为厂商发来的型号不符退回，但与流量计相配套的配件一旦售出不得退回形成的损失，同时这会造成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因此所得税税额会相比减少679.38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包含税收滞纳金等。二者合计为-14,791.99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该利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所以应当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反映。

2) 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发生。

3) 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7.52	-
其他		12,753.85	1,029.85
合计		15,471.37	1,029.85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是养老保险滞纳金，公司成立之初，人员不具有稳定性，未给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金，按养老保险所要求补缴之前月份的保险并缴纳滞纳金。2015年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内容是公司购买流量计因为厂商发货的型号不符发生退回，但与流量计相配套的配件一旦售出不得退回，因此形成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是指公司2014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9%、-25.03%、0.00%。其中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原因是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2015 年缴纳了金额为 12,753.85 元的税收滞纳金，2016 年 1-4 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综合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2% 计缴；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适用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47.25
教育费附加		-	1,69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27.79
合计		-	6,766.72

公司无营业税和消费税，因此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都是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公司增值税缴纳和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异，因此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存在直接的相关关系。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零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存在供应商开具的大额的可抵扣的进项税发

票，公司当年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额远小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当年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零，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为零。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2,398.16	275,067.38	60,417.41
银行存款	2,585,066.76	2,378,468.80	-
合计	2,677,464.92	2,653,536.18	60,417.41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7,808.90	100.00	86,890.45	5.00
账龄组合	1,737,808.90	100.00	86,890.4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37,808.90	100.00	86,890.45	5.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6,518.01	100.00	151,325.9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3,026,518.01	100.00	151,325.9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26,518.01	100.00	151,325.90	5.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232.59	100.00	89,511.63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790,232.59	100.00	89,511.6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90,232.59	100.00	89,511.63	5.00

(1) 账龄分析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737,808.90	100.00	86,890.45	1,650,918.45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37,808.90	100.00	86,890.45	1,650,918.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026,518.01	100.00	151,325.90	2,875,192.11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026,518.01	100.00	151,325.90	2,875,192.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790,232.59	100.00	89,511.63	1,700,720.96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90,232.59	100.00	89,511.63	1,700,720.96

(2) 各期末前5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167.90	1年以内	35.97	应收蒸汽款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26.00	1年以内	25.87	应收蒸汽款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45.00	1年以内	17.77	应收蒸汽款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52.00	1年以内	15.89	应收蒸汽款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8.00	1年以内	4.50	应收蒸汽款
合计		1,737,808.90		100.00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系河北华通的全资子公司，并在河北华通新厂区内使用达能股份提供的蒸汽进行生产，在收入部分核算时与河北华通一并核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363.20	1年以内	40.09	应收蒸汽款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450.91	1年以内	30.81	应收蒸汽款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18.00	1年以内	13.01	应收蒸汽款

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23.00	1 年以内	10.62	应收蒸汽款
唐山华通特种线 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2.90	1 年以内	5.47	应收蒸汽款
合计		3,026,518.0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351.55	1 年以内	85.15	应收蒸汽款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77.46	1 年以内	14.02	应收蒸汽款
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3.58	1 年以内	0.83	应收蒸汽款
合计		1,790,23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项目应收蒸汽销售收入。公司按照项目在服务期内按月暂估收入，次月按实际发生额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同时将未收到的蒸汽销售款项确认为应收账款。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其中邯郸昀沣项目 2014 年 9 月正式投产，河北华通项目 12 月份正式投产、石家庄毓丰项目于 12 月 28 日正式投产，2015 年 12 月公司新增三河亿丰项目。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仅有 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石家庄毓丰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月末投入生产，在当年实现收入较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全部为 1 年以内的账款，没有出现客户拖延欠款的情况，同时公司按照 1 年内 5% 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9,643.35	100.00	172,882.21	100.00	25,336.24	10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509,643.35	100.00	172,882.21	100.00	25,336.24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性质
三河市稼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06.39	1 年以内	33.30	原材料款
青岛国昌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35.61	1 年以内	24.65	原材料款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3.39	1 年以内	16.52	水电费
桐城市信诚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0.00	1 年以内	10.08	货款
秦皇岛蓝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3.00	1 年以内	4.84	货款
合计		480,865.39		89.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	性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4.25	1 年以内	26.20	水电费
张家港市天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20.82	货款
泊头市志新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1.57	货款
秦皇岛蓝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8.00	1 年以内	10.68	货款
王新民	非关联方	15,350.00	1 年以内	8.88	货款
合计		135,112.25		78.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性质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336.24	1年以内	56.58	原材料款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23.68	环评报告款
行唐县盐业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9.74	工业盐款
合计		25,33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包括：原材料款、水电费、树脂款、配件款、环评报告款、维修费、工业盐款等。其中：公司与三河市稼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昌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的预付款项性质为原材料款；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性质为水电费；与桐城市信诚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性质为配件款；与秦皇岛市蓝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树脂款；与王新民个人的预付款为维修费；与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环评报告款；与行唐县盐业公司的预付款为工业盐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预付款均为一年以内的款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23,139.11	100.00		
小计	523,139.1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3,139.11	100.00	-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770,678.91	100.00	-	-
小计	770,678.91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0,678.91	100.00	-	-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61,050.04	100.00	-	-
小计	561,050.0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1,050.04	100.00	-	-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①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23,139.11			770,678.91		
合计	523,139.11			770,678.91		

续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61,050.04		
合计	561,050.04		

(2)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用金	479,292.71	770,678.91	561,050.04
保证金	43,846.40		
合计	523,139.11	770,678.91	561,050.04

(4) 各期末前5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彬	备用金	85,000.00	1年以内	16.25
马洪田	备用金	84,272.50	1年以内	16.11
刘建场	备用金	73,000.00	1年以内	13.95
周冬冬	备用金	61,780.41	1年以内	11.81
杨刚	备用金	53,504.90	1年以内	10.23
合计		357,557.81		68.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建场	备用金	120,000.00	1年以内	15.57
杨刚	备用金	82,000.00	1年以内	10.64
张顺利	备用金	98,000.00	1年以内	12.72
马洪田	备用金	86,025.06	1年以内	11.16
周冬冬	备用金	89,652.41	1年以内	11.63
合计		475,677.47		61.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建场	备用金	153,400.00	1年以内	27.34
杨刚	备用金	138,900.00	1年以内	24.76
张顺利	备用金	123,000.00	1年以内	21.92
王振鹏	备用金	96,181.04	1年以内	17.14
周冬冬	备用金	49,569.00	1年以内	8.84
合计		561,05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为备用金。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工业企业提供生物质新能源供热服务，公司需要在客户所在地建设项目，因此为保证员工差旅费等，因此公司实行备用金制度，拨付给公司员工一定数额的员工备用金，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等支出。2014年员工备用金金额为561,050.04元，2015年员工备用金金额为770,678.91元，较2014年增加了20万元左右，这是由于2015年公司业务扩张，项目数量增加，因此备用金需求增加。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952.39	-	967,952.39
合计	967,952.39	-	967,952.39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584.10	-	297,584.10
合计	297,584.10	-	297,584.10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02.78	-	24,102.78
合计	24,102.78	-	24,102.78

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原材料，具体为生物质颗粒。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遵循定量采购，即在新项目开始时根据锅炉大小和企业需求量多少适当采购，一般不大量囤积原材料，这是由于生物质颗粒忌水，雨雪天气不宜保存。同时，每个项目设备本身含料仓可储存 150 吨原材料，可供 5-8 天的生产用量，可以维持项目供热需求。因此，公司存货总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3、4 月份采购较多存货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89,169.73	1,525,199.60	
待摊费用	13,535.70	67,221.70	
合计	1,802,705.43	1,592,421.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 年 1-4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86,253.38	81,348.00	63,770.59	13,431,371.97
2、本期增加金额	45,144.47		221,873.50	267,017.97
（1）购置	45,144.47		221,873.50	267,017.97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331,397.85	81,348.00	285,644.09	13,698,389.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00,324.03	14,168.11	20,938.62	1,235,430.76
2、本期增加金额	446,122.08	2,576.02	10,278.18	458,976.28
（1）计提	446,122.08	2,576.02	10,278.18	458,97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46,446.11	16,744.13	31,216.80	1,694,407.0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84,951.74	64,603.87	254,427.29	12,003,982.90
2、年初账面价值	12,085,929.35	67,179.89	42,831.97	12,195,941.21

续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006,861.33	81,348.00	30,380.00	11,118,589.33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708.29		33,390.59	2,322,098.88
(1) 购置	720,187.91		33,390.59	753,57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8,520.38			1,568,520.38
3、本期减少金额	9,316.24			9,316.24
(1) 处置或报废	9,316.24			9,316.24
4、期末余额	13,286,253.38	81,348.00	63,770.59	13,431,371.9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2,280.58	6,440.06	6,202.15	74,92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8,742.17	7,728.05	14,736.47	1,161,206.69
(1) 计提	1,138,742.17	7,728.05	14,736.47	1,161,206.69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2			698.72
(1) 处置或报废	698.72			698.72
4、期末余额	1,200,324.03	14,168.11	20,938.62	1,235,430.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085,929.35	67,179.89	42,831.97	12,195,941.21
2、年初账面价值	10,944,580.75	74,907.94	24,177.85	11,043,666.54

续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6,861.33	81,348.00	30,380.00	11,118,589.33
(1) 购置		81,348.00	30,380.00	111,72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06,861.33			11,006,861.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006,861.33	81,348.00	30,380.00	11,118,589.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2,280.58	6,440.06	6,202.15	74,922.79
(1) 计提	62,280.58	6,440.06	6,202.15	74,922.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280.58	6,440.06	6,202.15	74,922.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44,580.75	74,907.94	24,177.85	11,043,666.54
2、年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了 1,100.69 万元，主要是安装调试

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的蒸汽生产和运行设备等；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增加了 8.13 万元，为 2014 年 2 月购买的一辆汽车。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了 228.87 万元，内容为安装调试成功投入生产的邯郸、河北华通和石家庄三个项目的生产和运行设备等，同时机器设备减少了 9,316.24 元，内容为公司退还之前从天津凯龙亿表购置的两台涡街流量计；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增加 3.34 万元，内容主要有四台电脑、一台打印机等。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了 4.51 万元，内容为燕郊、石家庄、邯郸三个项目的流量计，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增加了 2.22 万元，内容主要为办公室办公家具一套和手机 7 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满洲里三发木业项目	630,900.00		630,900.00	630,900.00		630,900.00
江西晟丰纸业项目	1,258,884.62		1,258,884.62			
安徽亳州项目	276,403.60		276,403.60			
金玉工业园项目	706,371.09		706,371.09			
合计	2,872,559.31		2,872,559.31	630,900.00		630,9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发生，因此当期余额为零。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四个在建项目，分别是：满洲里三发木业项目，江西晟丰项目、安徽亳州项目和湖南金玉工业园项目。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722.61	86,890.45	37,831.48	151,325.90	22,377.91	89,511.63
可抵扣亏损	24,487.23	97,948.91	5,485.75	21,943.00		
合计	46,209.84	184,839.36	43,317.23	173,268.90	22,377.91	89,511.6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11,718.17	2,279,334.03	3,293,229.83
1至2年	275,655.8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87,373.98	2,279,334.03	3,293,229.8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80.00	1年以内	17.14	设备安装款
天津维乐通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1.80	1年以内	13.49	原材料采购款
石家庄誉环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年以内	11.24	设备安装款
武邑县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18.20	1年以内	10.14	原材料采购款
邢台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64.80	1年以内	8.72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842,664.80		60.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21.10	1 年以内	23.73	原材料采购款
青岛国昌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62.10	1 年以内	17.37	原材料采购款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关愿能洁生物质材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325,187.50	1 年以内	15.82	原材料采购款
石家庄誉环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7.59	设备安装款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72.90	1 年以内	7.28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475,443.60		71.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939.12	1 年以内	67.35	设备采购款
廊坊市德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80.00	1 年以内	11.17	设备安装款
天津星火燎原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42.42	1 年以内	6.92	原材料采购款
青岛国昌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07.44	1 年以内	6.80	原材料采购款
廊坊佳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 年以内	6.19	锅炉房改造款
合计		3,241,568.98		98.4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性质包括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设备安装款和锅炉房改造费。2014 年，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正式经营，公司处于试水阶段，因此在挑选设备供应商时选择了在行业中有较高口碑的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同时衡阳市大成锅炉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质量较优，种类较为齐全，能为企业提供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但经过一年的经营期后，公司积累了一定行业经验，对上游行业有了更多的了解，逐渐向更多其他企业进行设备采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1、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0	500,000.00	-
1 年以上	-	-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满洲里三发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满洲里三发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性质均为与客户的保证金。满洲里项目是拓展东北区域的重要项目，初期周期较其他项目略长，客户为了进一步体现合作诚意，2015 年 10 月，满洲里项目客户支付给公司 50 万元项目保证金。截止至 2016 年 4 月，满洲里项目暂未竣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屈立强	关联方	3,800,000.00	1 年以内	79.17	股东借款
赵凯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0.83	股东借款
合计		4,8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为股东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无余额。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2015 年内公司两次向股东借款的金额，其中向屈立强借款余额为 380 万元，向赵凯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这两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归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3,402.49	750,095.89	747,542.93	185,95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20.00		10,520.0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83,402.49	760,615.89	747,542.93	196,475.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238.20	1,435,202.21	1,293,037.92	183,40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94.00	60,994.0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1,238.20	1,496,196.21	1,354,031.92	183,402.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00.00	258,764.98	224,526.78	41,23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89.59	36,589.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00.00	295,354.57	261,116.37	41,238.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172.00	730,080.38	719,098.68	194,153.70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19,153.50	27,569.50	-8,416.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012.00	23,428.00	-8,416.00
2.工伤保险费	-	4,141.50	4,141.50	-
3.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49	862.01	874.75	217.75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183,402.49	750,095.89	747,542.93	185,955.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38.20	1,395,896.00	1,253,962.20	183,172.00
二、职工福利费	-	7,763.64	7,763.64	-
三、社会保险费	-	30,937.26	30,937.2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316.16	19,316.16	-
2.工伤保险费	-	11,621.10	11,621.10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5.31	374.82	230.49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2、失业险费	-	-	-	-
合计	41,238.20	1,435,202.21	1,293,037.92	183,402.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0.00	237,734.02	203,495.82	41,238.20
二、职工福利费	-	1,487.32	1,487.32	-
三、社会保险费	-	19,543.64	19,543.6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127.28	19,127.28	-
2.工伤保险费	-	416.36	416.36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2、失业险费	-	-	-	-
合计	7,000.00	258,764.98	224,526.78	41,238.20

公司当月不计提工资，当月支付的工资当月结转至相应的科目当中。资产负债表中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1,238.20 元，是 2014 年 12 月份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83,402.49 元是：1) 2015 年 12 月计提的员工工资 183,172.00 元，2) 2015 年度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未使用完的余额 230.49 元；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85,955.45 元，其中 194,153.70 元是 4 月份计提的员工工资，217.75 元是未使用完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还有-8,416 元为公司预缴的下月医疗保险费。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在职工按照上年工资平均数及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保，其中缴纳比例为：医疗：公司 7%、个人 2%+3 元；养老：公司 20%、个人 8%；失业：公司 1.5%、个人 0.5%；工伤：公司 0.5%。

1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56,389.36
城建税		3,947.25	3,947.25
企业所得税	146,437.07	75,969.97	46,976.38
教育费附加	-	1,691.68	1,69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27.79	1,127.79
印花税	443.95	1,578.70	-
合计	146,881.02	84,315.39	110,132.4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为零，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取得的进项发票较多，各月进项税额均大于销项税额，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项留抵税额为 564,254.64 元，所以 2015 年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零。公司应交税费中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变动与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一致。

15、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2.41	652.41	652.41
盈余公积	9,737.97	9,737.97	1,191.32
未分配利润	270,633.57	69,225.88	11,95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1,023.95	15,279,616.26	10,014,515.57
少数股东权益	-14,692.34	-3,291.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6,331.61	15,276,324.81	10,014,515.57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1）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屈立强	16,000,000.00	12,200,000.00	5,000,000.00
赵凯	4,000,000.00	3,000,000.00	-
杨飞	-	-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度股本变动系下述出资形成：2015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杨飞将公司股权的60%转让给屈立强、40%转让给赵凯，即屈立强受让3,000,000.00元，赵凯受让2,000,000.00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为屈立强80%、赵凯20%。股东会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股东按前述比例认缴，增资资金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屈立强货币出资7,200,000.00元、赵凯货币出资3,000,000.00元。

2016年股本变动情况：2016年4月，公司收到屈立强剩余需缴足的资本金3,800,000.00元，公司收到赵凯剩余需缴足的资本金1,000,000.00元。以上增资经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信审内验字[2016]第300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652.41	-	-	652.4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合计	652.41	-	-	652.41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52.41	-	-	652.41
合计	652.41	-	-	652.4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52.41		-	652.41
合计	652.41		-	652.41

公司的资本公积性质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在验资帐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资本溢价。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开设基本帐户之前，在验资帐户中存入了200万元，但公司在开设了基本帐户之后其验资帐户中的200万元存放一段时间之后才转出，因此形成了利息收入。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37.97			9,737.97
合计	9,737.97			9,737.9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1.32	7,826.65		9,737.97
合计	1,911.32	7,826.65		9,737.9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1.32		1,911.32
合计		1,911.32		1,911.32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

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69,225.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225.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0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633.5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1,951.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5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0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6.65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25.8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250.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3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1.8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915.94	1,016,060.57	-1,856,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329.09	10,000,000.00	8,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928.74	2,593,118.77	-1,940,235.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主要是2014年9月公司开始项目投入生产，当期销售收入较少而当期支出较大，同时由于业务开始给予了主要客户较为优惠的回款政策（约6个月账期），2014年末确认的收入大部分在次年实现回款，从而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91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约187.6万元，主要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239.8万元，其中主要受应收账款的影响；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约40.2万元，主要是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存货增加了约2.4万元。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约2.1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5）其他差额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01.61万元，较2014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业务和开展的项目逐步进入稳定期，2015年公司正常经营的项目有四个，分别是2014年9月投入生产的邯郸项目、2014年12月投入生产的河北华通项目、2014年12月底投入生产的石家庄毓丰项目和2015年12月投入生产的三河亿丰项目，其中，邯郸昀沣项目的账期相对较长，大致为6个月左右、河北华通项目的账期为1至2月、石家庄毓丰项目和三河亿丰项目的账期均为3个月左右。目前应收账款的账期都在一年以内，2015年项目上半年销售蒸汽应收回的账款在下半年收回，同时，2014年年末的应收账款逐渐回款，因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的净利

润约为 6.18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95.43 万元主要是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约 814.63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约 816.93 万元，主要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 存货增加了约 27.35 万元；4)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116.12 万元；5)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了 6.18 万元；4) 其他差额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个科目导致。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5.19 万元，相比 2015 年，保持平滑趋势，这是由于 2016 年新增项目目前在建设当中，运行项目数量与上年保持一致，经营净现金流量的趋势相对稳定。2016 年前 4 个月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19.00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约 16 万元主要受到以下科目综合影响：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230.39 万元，主要受应收账款的影响；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约 203.30 万元，主要是受应付账款的影响；3) 存货增加了约 67.03 万元；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约 0.2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5) 财务费用耗用了 16.97 万元；6)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45,90 万元；5) 其他差额主要是由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4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3,245.00 元、-8,422,941.80 元以及-5,138,316.29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因为开展项目进行了锅炉、辅机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购置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4 月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额分别为 11,118,589.33 元、2,952,998.88 元和 2,508,677.2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额	267,017.97	2,322,098.88	11,118,589.33
在建工程增加额	2,241,659.31	630,900.00	-
合计	2,508,677.28	2,952,998.88	11,118,5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138,316.29	8,422,941.80	8,083,245.00

的现金			
差异	-2,629,639.01	-5,469,942.92	3,035,344.33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 808 万元，当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了约 1,11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约 329 万元。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现金约 840 万元，包含当期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金额约 295 万元，支付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余额 329 万，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设备及安装款约 190 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 1-4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 510 万，当期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增加金额约 210 万，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约 253 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基本与公司长期资产的增加和应付预付工程设备款变动基本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800 万元，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股东 520 万的出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 670 万元，包括由股东提供的借款 570 万元和杨亮提供的借款 1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归还当年杨亮提供的借款 100 万元和股东屈立强提供的借款 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0 万元。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48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是向银行的短期借款 498 万元和股东提供的借款 1.3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归还 2015 年股东提供的借款 480 万元和当年股东提供的借款 1.3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是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

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屈立强	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屈立强，其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0%，对公司实施控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26L71Y）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回龙铺镇华田村十一组（金玉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闪点>60 摄氏度）；炼焦；机械设备租赁；收购农副产品；煤炭及制品批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

（2）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R6YWOL) 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兴化市戴窑镇花园村兴东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生物质气化发电，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稻壳灰生产、销售，稻壳、秸秆收购、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R6YWOL

(3)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满洲里达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满洲里市满西公路以西外环以南三发木业内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收购、林业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1MA0N03AH95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屈立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阳建好	董事
3	刘肖丽	董事
4	刘建场	董事
5	王豆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赵凯	监事会主席
7	王彩红	职工代表监事
8	马洪田	职工代表监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先生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中，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已经注销。五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4	来料加工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特乐意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三河市立京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	经销钢材、水泥、木材、装饰材料
4	三河市金桥制管厂（个人独资企业）	/	/	销售钢材
5	三河市金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制作销售：砌块砖；销售建筑材料。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宝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屈立强的妻兄及实际控制人屈立强对外投资企业（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的

		股东。
2	杨亮	公司股东赵凯的姐姐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还款情况	股东资金支持余额(万元)	资金占用余额(万元)
屈立强	本公司	219.01	2015年1月7日		219.01	
屈立强	本公司	80	2015年1月13日		299.01	
屈立强	本公司	0.99	2015年1月29日		300	
屈立强		100	2015年2月11日		400	
屈立强				2015年4月还款20万元	380	
本公司	唐宝利	50	2015年6月9日			50
本公司	唐宝利			2015年6月还款50万元		0
屈立强	本公司	20	2015年7月23日		400	
杨亮	本公司	100	2015年8月21日		100	
杨亮	本公司			2015年8月还款100万元	0	
屈立强	本公司			2015年9月还款20万元	380	
赵凯	本公司	100	2015年9月22日		480	
屈立强	本公司	50	2015年10月14日		530	
屈立强	本公司			2015年10月还款50万元	480	
赵凯	本公司	1.31	2016年1月21日		481.31	
赵凯	本公司			2016年1月还款1.31万元	480	
赵凯	本公司			2016年4月还款100万元	380	
屈立强	本公司			2016年4月还款380万元	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股东屈立强、赵凯及杨亮（赵凯的姐姐）出向公司提供借款和公司向屈立强投资企业（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的股东唐宝利提供借款。2015年度，公司股东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570万元，公司当年还款90万元；杨亮向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公司于当年偿还完毕该笔债务。2015年6月9日公司向屈立强投资企业（三河市宏达轧钢有限公司）的股东唐宝利（屈立强的妻兄）提供借款50万元，唐宝利于当月将该笔欠款还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关联资金拆借余额为480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股东屈立强和赵凯的款项。2016年，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1.31万元，当年累计还款481.31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清理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前期业务开展资金，上述借款均约定为无息使用。上述资金拆借金额及时间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了资金使用情况，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主要系改制时公司进行了净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分别如下：

（一）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6年6月18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65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值为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142.06万元，评估增值108.08万元，增值率为5.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同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1、湖南达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成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81,842.02	1,003,529.75	
总负债	55,303.70	19,987.00	
净资产	3,926,538.32	983,542.7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004.43	-16,457.2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774.12	-541,956.00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推广，利用前沿科技发展替代型新能源，通过先进的技术为企业 provide 新型清洁能源及系统解决和服务方案。紧紧围绕为解决大量燃煤带来的大气污染和频发的雾霾问题，通过对原有燃煤锅炉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致力于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热能运营服务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逐步完善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商业模式和已投产项目的良好示范作用优势，充分利用燃煤锅炉改造巨大市场空间的机遇，力争到2018年实现销售额过亿元，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热能运营服务商，进入行业前列，2016年实现在新三板成功上市，2017年力争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1、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

伴随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将积极推进在新

三板的挂牌，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和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形成科学有效的公司运行体制。

2、完善产业链

目前，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突破原料供应瓶颈，拟 2017 年在辽东半岛和苏北地区开始建设两个大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基地，利用当地丰富的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实现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以上，为支持京津冀、东北和华东地区的生物质供热业务提供充足的原料保证。

3、市场开拓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建立高效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借助已有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抓住京津冀一体化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有利时机，深耕京津冀市场，同时努力开拓经济发达地区华东（江苏、上海、浙江等）和华中（湖南、安徽、江西等）市场，针对大型用热企业用户和工业园集中供热等，力争到 2018 年底实现供热合同总量达到 20 万蒸吨以上。

4、技术研发

公司将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努力将公司业务从当前工业燃煤锅炉的改造推向市场更大的工业窑炉节能改造领域。目前公司已和部分科研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意向，未来将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核心科技人员引进，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

5、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人才队伍仍会快速增加，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规划，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使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原料供给、燃料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各方面迈上新的台阶。通过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通过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定既有核心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同时能够吸引外部高水平的骨干人才加盟，实现技术、团队实力的不断提升。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农林剩余物，如农田秸秆、树木等，该等原材料又集中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农作物、林业种植物等。在原料供应方面，由于秸秆、稻壳、木屑等生物质原料能量密度低，运输成本高，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因此生物质能利用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目前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为河北，该地的农林剩余物供应相对比较充足，但若项目所在区域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应当措施：公司将依据原料和市场就近的原则，在已有项目集中的京津冀地区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拟在 2017 年开始建设苏北、东北等地的原料基地，确保热能原料供应。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保障原料供给。

（二）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该地辐射京津冀地区、能源需求量较大，是公司供热业务的前期快速发展的有利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区域总额占比较大，如果未来河北省、京津冀地区的政策要素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客户合作时间长、信用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发生违约风险。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意识到业务地域、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公司将在现有类型项目上巩固老客户、新增新客户，同时开拓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并强化京津冀以外的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已开发湖南省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并将区域从京津冀往东北、湖南等区域延伸，并开始布局全国市场，这样可以逐渐有效规避了地域风险，优化了市场分布，继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是生产制造型企业，本身会受到宏观经济、

自身规模经济界限，产品品种、技术复杂程度及生产组织方式，设备的数量、精度、质量要求等影响，若下游客户自身产能不达预期，也会相应影响到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

应对措施：公司应扩充客户类型和数量，同时建立起快速应急机制以应对下游客户的产能波动影响，合理优化自身规模，以达到高客户服务水平和低经营成本的最佳平衡。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不断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屈立强先生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在有效运行，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六）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弱势，所以初期一般选择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的项目进行，对于经济效益、项目机会成本会综合评估和考量。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规模竞争力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但是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已开始布局全国市场，不断增加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高自身方案设计、管理运营水平，不断适应因下游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而带来的变化，并希望通过登陆新三板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对市场环境适应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资金短缺风险

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难以满足企业不断增加的项目拓展需求和资金需求。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项目的不断建设和开展、对项目所需各类资源以及人才吸引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保障。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进一步在各区域加强与区域资源方的合作，同时希望在2016年底登陆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屈立强 阳建好 王豆 刘建场 刘肖刚

监事：



赵凯 马洪田 王彩虹

高级管理人员：



屈立强 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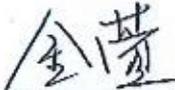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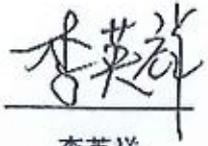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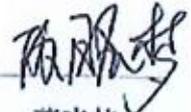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金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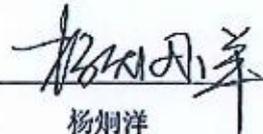

李英祥


苏晓梦

项目负责人：


金董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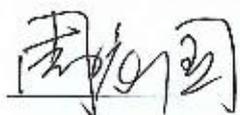

杨炯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振国



胡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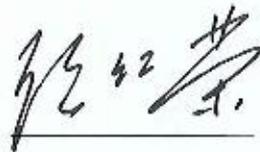
曹树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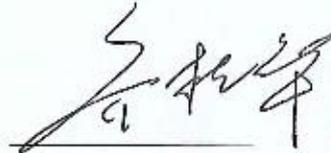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20003 号验资报告及瑞华审字[2016]0132019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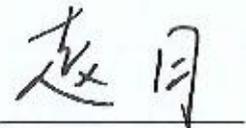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桂华



赵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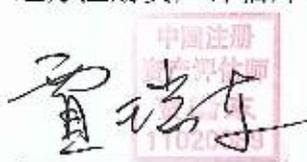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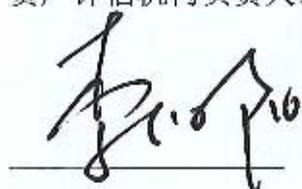


贾瑞东



曹保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